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立新

副主任：杨军 徐虎

马宁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桐 王瑾

王永平 王国柱

刘剑伟 苏琴

李宁 李海鹏

沈洋 赵星辰

董政 甄录

2023年第5期

（总第32期）

2023年11月15日出版

目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文件】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区趸售供热价格的通知
固政发〔2023〕54号……………1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3〕55号……………1
-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发〔2023〕57号……………2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4号……………5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等3部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5号……………9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2035）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7号……………9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8号……………61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和新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的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9号……………64
-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执行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40号……………7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41号·····	79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 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43号·····	80
【固原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固原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的 通告 固政规发〔2023〕5号·····	101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3〕6号·····	102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3〕7号·····	103
【人事任免】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魏长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4号·····	10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5号·····	105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6号·····	106
【固原市经济数据】	
2023年1-9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07

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马 宁

副 主 编：沈 洋

责任编辑：李 强 刘娟萍

马学金 吴启明

主 管：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固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固原市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756000

电 话：（0954）2088880

传 真：（0954）2088900

邮 箱：gyszwgk@126.com

网 址：<http://www.nxgy.gov.cn/>

印 数：800册

期 号：2023年第5期（总第32期）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3〕第0054号

印刷单位：固原萧关印刷有限公司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固原市区趸售供热价格的通知

固政发〔2023〕54号

原州区人民政府，市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六盘山热电厂、九龙集团（惠泽供热公司）、正祥供热公司：

为解决热电联产企业趸售供热价格与成本倒挂矛盾问题，确保供暖期供热质量，经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定，决定调整固原市趸售供热价格。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趸售供热价格

固原市区由六盘山热电厂向惠泽供热公司、正祥供热公司趸售的供热价格由19元/吉焦调整为21元/吉焦，自2023-2024年供暖季起执行。同时，取消市财政给予六盘山热电厂3元/吉焦的趸售供热价格补贴。

二、相关要求

1. 市城管部门及各供热企业要切实高度重视民生供暖工作，制定保供计划，做好设备、管网检修等供热准备工作，确保按时、优质、安全供热。要加快老旧小区供热改造进度，及时排查解决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期完成

改造任务，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广大群众安心过冬、暖心过冬。

2. 六盘山热电厂要严格执行趸售供热价格收费标准，提高供热质量，确保供热温度及有关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六盘山热电厂、惠泽供热公司、正祥供热公司要提高服务意识，加强统筹协调，按各自供热区域保质保量供热。

3. 趸售供热价格调整后，终端供暖价格（用户）仍然执行2009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市区供热价格的公告》（固政发〔2009〕117号）的收费标准，各供暖企业不得擅自提高终端供暖价格（用户）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发〔2023〕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党组会

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吴顺意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科技方面工

作。分管市科学技术局，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市科协，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陈阳同志不再分管。

杨生俊同志 负责文化旅游、文物保护方面工作。分管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联系市新闻传媒中心、文联，固原博物馆、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宁夏旅游投资集团。

李国才同志 负责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协助负责文化旅游、文物保护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协助联系市新闻传媒

中心、文联，固原博物馆、自治区驻固新闻单位、宁夏旅游投资集团。

其他分工保持不变。吴顺意与喜晓林互为AB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固原市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办法 （试行）》的通知

固政发〔2023〕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8月15日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秩序，及时遏止和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固

原市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实行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牵头负责、依法追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占地，是指

违反土地管理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 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
- (二)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的；
- (三)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 (四) 使用临时建设用地超过批准期限的；
- (五)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 (六) 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占用土地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 (四) 在铁路、公路两侧、高压线走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进行建设的；
- (五) 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库、河道等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六) 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进行建设的。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查处和整改。

- (一) 负责建立健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查处和整改工作联动机制，研究解决查处和整改中的重大问题；
- (二) 负责组织开展查处和整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章的宣传教育；
- (三) 负责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违法占地、违法建设问题，妥善处理处置过程中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等问题。

第六条 原州区人民政府职责

- (一) 责成相关部门对《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 (二) 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进行处置；
- (三) 责成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进行处罚；
- (四) 负责督促所属各相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巡查，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 (五) 负责建立健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举报和投诉的问题；
- (六) 负责对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监管。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局职责

- (一) 负责监督、指导、督查督办各县（区）相关部门对各类违法占地及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组织协调跨县（区）重大案件的查处，建立违法占地问题线索举报投诉制度、健全奖励举报制度；
- (二) 负责对《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违法占地行为开展日常巡查、线索研判、调查取证、查处，如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三) 负责《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审批后的规划监督、日常巡查及竣工验收，涉及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原州区人民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进行查处；
- (四)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市违法

占地和违法建设的监管和协调指导。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能，为执法主体提供必要的检验检测、鉴定等技术支撑。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市辖区城市规划区内的规划执法工作。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一)负责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管理秩序，按照规划审批要求监督建筑企业依法施工；

(二)负责查处《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违法建设行为；

(三)负责监督指导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做好住宅小区内违法私搭乱建行为的发现、劝阻和报告工作。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以及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二)按照本部门的权责清单，集中行使《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负责对全市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住宅等行为开展线索研判、移交处理和督办落实。

第十一条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发生的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非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水务部门负责查处水库、河道等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的企业，其经营场所经监管部门认定，属于违法建设的，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撤销核发的有关许可证件；

(四)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以暴力、威

胁等方法阻碍、妨害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查处自然资源部门移交的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

(五)消防部门按照法定职权查处占压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查处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下达限期拆除告知书，并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查处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提出的事实、理由不成立的，查处机关应当作出限期拆除决定，载明相关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不服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实施强制拆除行为期间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公告和催告等程序，严格遵守送达时间和期限等相关要求。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依法组织对违法建筑强制拆除的，应当做好相应的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固原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保护、网格监管，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建成市、县、乡、村、村民小组五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推动形成组织统筹、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全面覆盖、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确保守

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工作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严管。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建立自治区统筹、市县（区）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分级负责、逐级管理的耕地保护管理制度，形成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责任机制。

坚持部门协同，协调联动。强化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立，相关部门协作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一体化推进耕地保护、管理、监督与

执法。

坚持督查考评，奖惩并举。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奖优罚劣的考核机制。

（三）目标任务。稳定耕地数量，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实现现有耕地一亩不少，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乱占耕地一亩不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稳定。健全耕地监管体系，2023年底全面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形成耕地保护市、县（区）、乡、村、村民小组五级监管网格，实现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单位

（一）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党政同责、“一票否决”、严格考核、终身追责，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巡查监管和精准治理，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粮食储备局、林草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等相关要求，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草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

设，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粮食储备局、林草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种植管护，明确耕种责任人，落实新增耕地耕管护费用，严禁新增耕地出现“非农化”、撂荒等现象。定期对新增耕地利用现状进行实地巡查，确保入库新增耕地保持良好耕作状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严肃查处违法占耕行为。建立部门执法司法联动机制，发现相关案件线索的，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按照“既处理人、又处理事”的原则，严肃查处违法乱占耕地和失职渎职行为。将耕地保护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等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体系

（一）耕地保护责任人设置。按照行政区划和属地管理原则，科学设置耕地保护市、县（区）、乡、村、村民小组责任体系。

市级设立二级保护责任人，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总责任人，市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责任人。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区）级设三级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责任人由政府分

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乡级（有耕地保护任务的乡镇、街道、农林场）设四级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由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负责人由乡镇（街道）分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涉及的农林场同样设四级责任人，总负责人由具体管理责任的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和六盘山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负责人由农林场主要负责人担任。

村级设五级保护责任人，责任人由行政村（含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村民小组设六级保护责任人，责任人由村民小组长担任（无村民小组长的由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方式明确）。

（二）工作职责。

1. 责任人职责。市级保护总责任人对全市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解决耕地保护突出问题，负责全市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全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县（区）级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县（区）级保护总责任人对本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解决本区域耕地保护突出问题，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负责本区域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县乡级网格化监督体系建设等。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下一级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乡（镇、街道、农林场）级保护总责任人

和副总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具体责任人，组织实施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健全耕地保护队伍，明确管理主体，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变化图斑，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乡镇、街道、农林场耕地保护责任人负责指导村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定期报告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村级保护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指导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负责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管理维护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日常管护农田设施。

村民小组保护责任人承担网格耕地保护具体职责，落实网格耕地保护工作，及时向村级保护责任人报告责任网格耕地保护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本区域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行为，日常管护农田设施。

2. 耕地保护网络化监管工作办公室职责。承担耕地保护网络化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检查督导、考核评价，指导、监督、推进工作落实，抓好宣传培训，承办相关日常事务。

（三）工作机制。

1. 统筹协调制度。各级总负责人和副总负责人结合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

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粮食储备局、林业草原服务发展中心等协助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全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相关部门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2. 定期巡查制度。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巡查工作责任，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发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四至六级保护监督责任人建立巡查台账，依据耕地变化图斑进行长期监测，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的监管目标，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3. 考核监督制度。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级对县级在国家、自治区及市本级年度例行督察卫片执法等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情况报送不及时，定期通报；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 日常监测制度。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两个平衡”、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等纳入平台监管，每月下发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其他变化图斑，各级监管责任人通过监测平台开展日常监测监管。每个监管网格范围内设立二维码警示桩，实现扫码查询地类、违法举报和政策信息公开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将其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细化措施，全面推进，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本地区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用途管制、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保护协作监管机制；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控、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强化项目立项把关，促进项目用地合理选址，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耕地保护工作资金保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资金保障政策和标准，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及耕地保护任务重、管理效果较好地区给予资金支持，为耕地保护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其他相关部门按要求履职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政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宣传重点内容，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要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增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等 3 部应急预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
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固原市城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固原市城市燃气事故应急预案》3 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 处理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2035）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2035）》已经 2023 年 9 月 9 日市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

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 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2035）

第1章 总论

1.1 规划背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导向和建设“无废城市”背景下，中央和地方各级频繁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各地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协同推进城乡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

全国《“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作为指导宁夏各地科学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指出要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已停用垃圾填埋场的综合整治等；《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指出要以有害垃圾、湿垃圾（餐厨/厨余垃圾）、干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4类为基本类型，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管理原则，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固

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指出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固原市的发展定位、城市规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指出要坚持可持续发展，建立全域覆盖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和“村收集、镇转运、县分拣、市处理”环卫体系，全面建成固原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利用及环卫一体化项目。因此本次规划是国家、自治区及地方规划新要求。

为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做好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建立覆盖固原市全域的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促进城乡环卫等市政设施均等普及，助推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改善固原市整体环境质量，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2035）。

1.2 规划范围。

一区：原州区；四县：泾源县、彭阳县、隆德县、西吉县；

二十一镇四十一乡：

序号	地区	镇	乡	镇名称	乡名称
1	原州区	7	4	三营镇、官厅镇、开城镇、张易镇、彭堡镇、头营镇、黄铎堡镇	中河乡、河川乡、炭山乡、寨科乡
2	泾源县	3	4	香水镇、泾河源镇、六盘山镇	新民乡、兴盛乡、黄花乡、大湾乡
3	彭阳县	4	8	白阳镇、王洼镇、古城镇、红河镇	新集乡、城阳乡、冯庄乡、小岔乡、孟塬乡、罗洼乡、交岔乡、草庙乡
4	隆德县	3	10	城关镇、沙塘镇、联财镇	陈靳乡、好水乡、观庄乡、杨河乡、神林乡、张程乡、凤岭乡、山河乡、温堡乡、奠安乡

序号	地区	镇	乡	镇名称	乡名称
5	西吉县	4	15	吉强镇、兴隆镇、平峰镇、将台堡镇	新营乡、红耀乡、田坪乡、马建乡、震湖乡、兴平乡、西滩乡、王民乡、什字乡、马莲乡、硝河乡、偏城乡、沙沟乡、白崖乡、火石寨乡
	合计	21	41		

1.3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35 年。规划基准年：2022 年；近期规划：2023 年—2025 年；中远期规划：2026 年—2035 年。

1.4 规划内容。

(1) 调查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治理体系现状，分析存在问题；

(2) 科学预测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

(3) 提出科学合理、符合各地区实际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模式；

(4)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及分类处理体系配套设施；

(5) 综合考虑垃圾分类终端处置方式，完善垃圾分类末端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环节；

(6) 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5 规划依据。

1.5.1 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第 9 号）；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正）；

(4)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 号）；

(7)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9〕46 号；

(8) 《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9〕72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 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 号）。

1.5.2 规范标准

(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DB64/T1766-2021）；

(3)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

(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CJJ/T65-2004）；

(6)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125-2008）；

(7)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

(8)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4-2009）；

(10)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1-2010）；

(11)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

[2010] 61号)；

(12)《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

(13)《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1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6)《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17)《生活垃圾堆肥处理技术规范》(CJJ52-2014)；

(18)《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1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213-2016)

(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21)《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22)《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2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5.3 其他参考资料

(1)《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0)》；

(3)《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固原市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固政办发〔2021〕54号)；

(5)《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号)；

(6)《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固党办〔2022〕12号)。

第2章 区域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自然条件。

2.1.1 地理位置

固原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南部六盘山区,地处东经105°19′~106°57′和北纬35°14′~36°31′之间,东与甘肃庆阳市、平凉市为邻,南与平凉市相连,西与白银市分界,北与宁夏中卫市、吴忠市接壤。总面积1.05万平方公里,市区面积52.33平方公里。地处西安、兰州、银川三个省会城市构成的三角地带中心,是国家179个公路交通枢纽之一。

2.1.2 历史沿革

固原历史悠久,是中国远古文化发祥地之一,曾是我国古代西北重镇和古丝绸之路东段北道的必经之地,也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境内广泛分布着公元前2500-2200年的“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也是草原游牧文化和中原农耕文化的结合带。距今2.7万年~3.2万年的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新石器时代已有以原始农业为主的氏族部落。战国时期秦惠文王设置乌氏县、朝那县,西汉武帝置安定郡,北魏置高平镇,北周改原州,明置固原卫,清代升为直隶州。

建国初,属甘肃平凉管辖。1953年10月将西吉、海原、固原三县从平凉专区划出成立西海固回族自治区(地级),1955年改为固原回族自治区,仍属甘肃省管辖。1958年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时,将固原回族自治区连同平凉专区的隆德、泾源二县划归宁夏成立固原专区。1979年设固原地区行政公署。2001年7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地设市,将固原县改为

原州区。2004年2月,海原县划归中卫市。2008年3月,将原州区黑城、七营两个建制镇及甘城乡北部8个行政村、炭山乡北部4个行政村划归中卫市海原县管辖。

2.1.3 自然地理

地质土壤:固原市在地层上处于华北地层和祁连地层区内,两区以龙首~六盘山断裂为界。华北地层区的次级单元为陕甘宁盆缘分区,彭阳县和泾源县、原州区的部分地区位于该分区的平凉小区内。其余大部分地区位于河西走廊~六盘山分区的六盘山小区和北祁连分区的靖远~西吉小区内。平凉小区内地层分布特点是:下元古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至侏罗系均很发育,但因黄土大面积掩盖,仅零星见于残山或沟谷中;下白垩统广泛分布,厚度较大;新生界较发育,遍布全市。六盘山小区地层发育极不完全,缺失古生界、三叠系、侏罗系、上白垩统和古新统。下元古界零星分布。早白垩世接受了巨厚的河湖相碎屑岩沉积,砂岩中具铜矿化。靖远~西吉小区出露最老地层为下元古界,古生界只有中~下泥盆统;新生界分布最广,缺失古新统。大部分地区为第四系黄土覆盖,构成黄土丘陵。

气候降水:固原地处黄土高原暖温半干旱气候区,是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形成冬季漫长寒冷、春季气温多变、夏季短暂凉爽、秋季降温迅速,昼夜温差大,春季和夏初雨量偏少,灾害性天气多,区域降水差异大等气候特征。年平均日照时数2518.2小时,年平均气温6.2℃,年平均降水量492.2mm,年蒸发量1753.2mm,大于10℃的活动积温2000—2700℃,无霜期152天,绝对无霜期83天。

河流湖泊:固原市境内有清水河、葫芦河、泾河和祖厉河四大水系,其中清水河、葫芦河、泾河河源均在固原市境内,为出境河流,祖厉河仅在西吉县境内有2条主要支流。清水河流

域面积2575平方公里,干流河长81.2公里(原州区),多年平均径流量0.55亿立方米;葫芦河流域面积3278平方公里,干流河长120.1公里(西吉县),多年平均径流量0.73亿立方米;泾河流域面积4183平方公里,干流河长39公里(泾源县),多年平均径流量1.08亿立方米。祖厉河在西吉县境内,流域面积491平方公里,干流不在宁夏境内。

植物动物:名贵珍稀动物和野生植物有:有脊椎动物273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金钱豹、林麝、金雕、黑鹳、胡元鹫、中华秋沙鸭等10种,二级保护动物红复锦鸡、鬣羚、豹猫等49种)、无脊椎动物3554种、高等植物1224种(六盘山特有植物紫穗鹅冠草、四花早熟禾、六盘山棘豆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水曲柳、桃儿七、黄芪等25种),被称为“西北种质资源基因库”。

矿产资源:已发现矿种29种:能源矿产有煤、石油、油页岩,金属矿产有铜、铅、锌、镁,非金属矿产有石膏、食盐、芒硝、石灰岩、玻璃用长石石英砂岩、铸型用石英砂、玻璃用石英砂、陶瓷粘土、水泥配料粘土、泥炭、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等。此外还有地下水、矿泉水等水气矿产。现阶段开发利用的矿种主要有9种,为煤炭、岩盐、芒硝、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矿泉水、地下水等。其中煤炭资源量27.88亿吨,岩盐资源量17.45亿吨,芒硝资源量1.29亿吨,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量2.08亿吨,建筑用白云岩资源量2.3亿吨,建筑用砂资源量2248.62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资源量1199.2万立方米,地下水40000m³/d,矿泉水14515.84m³/d。

2.2 行政区划与人口。

行政区划:固原市辖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和原州区四县一区,62个乡镇,

3 个街道办事处，68 个居委会，811 个村委会。 市人民政府驻原州区。



图 2-1 固原市行政区划图

人口组成：截止 2022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15.19 万人。其中汉族人口 58.46 万人，占 50.75%；回族人口 56.61 万人，占 49.14%，是全国主要的回族聚居区之一。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51.60 万人，乡村人口 63.59 万人，城镇化率为 44.80%。

第 3 章 相关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

3.1 全国《“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3.1.1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 46 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京津冀及周边、长

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水平。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预计到 2025 年，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3.1.2 相关要求

(1) 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库容已满填埋设施封场治理。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着重做好堆体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堆体覆盖、植被恢复、填埋气

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对封场填埋设施开展定期跟踪监测。鼓励采取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推动封场整治。

(2) 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等,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数量、种类等情况,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不断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3) 推动建设区域协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鼓励跨区域统筹协调,对生活垃圾清运量小、单独建设处理设施不经济不合理的地区,可与临近地区统筹规划建设跨区域处理设施。可回收物种类较多,区域单独建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处置设施不经济时,可跨区域建设协同处置体系,以降低处理成本,提升处理效果。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3.2.1 规划目标

——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到2025年底,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能力达9056吨/日,可以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需求。

——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底,银川市在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的基础上,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2025年底,全区建成生活垃圾焚烧能力7050吨/日,地级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

力的85%以上,县城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50%以上。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到2025年底,全区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680吨/日,可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后餐厨垃圾的处理需求。

3.3 《固原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3.3.1 相关目标任务

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推进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分类起点可设在居住小区垃圾房、行政商务办公楼垃圾房及城市道路废物箱。

坚持可持续发展,建立全域覆盖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和“村收集、镇转运、县分拣、市处理”环卫体系,全面建成固原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利用及环卫一体化项目。积极推进现有垃圾填埋场的功能转换和提标改造,取消处理功能,安排垃圾分拣功能。

3.4 《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3.4.1 重点任务

2025年,固原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县(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户数达到70%以上。

(1) 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以有害垃圾、湿垃圾(餐厨/厨余垃圾)、干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4类为基本类型。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管理原则,结合城市规划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增强;建立保障垃圾分类配套设施资金配置,健全垃圾分类补贴机制。

(2)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暂存标准。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转运距离配置垃圾分类收集箱、桶,建成分拣中心或中转站。

(3)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配置满足分类清运、密闭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

保、高效运行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有害垃圾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有关规定集中收集、储存，由具备资质的单位统一转运、处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 完善分类处理设施。按照“宜烧则烧”“宜埋则埋”的原则，加快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建设。实施绿化垃圾回收利用，推行尾菜、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引进专业处理设施。

(5) 加强宣传培育分类习惯。强化公众宣传引导、做好校园教育、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分类处置、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加强垃圾分类工作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和指导，营造垃圾分类的良好社会氛围。

3.5 《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5.1 行动目标

到2025年，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85%以上；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50%。每年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1个、示范乡20个、示范村100个；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人居环境明显提升。

3.5.2 垃圾分类重点任务

(1)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立足区域实际，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全市域推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卡”模式；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清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及村庄内部、道路两侧、河道沟渠、房前屋后的陈年垃圾，规范整理庭院及房前屋后的柴草堆、杂物堆，实现堆放有序、整齐划一；推

行垃圾分类减量，加强资源化利用，示范村全面实行“三分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闭环管理；实行县域内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逐步减少县域内生活垃圾填埋存量。合理布局建设垃圾中转站，利用现有闲置垃圾中转站配足设备，充分发挥其作用。禁止露天堆放和直接焚烧，杜绝城镇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做到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两次”，指引导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等“有用”垃圾进行自主分类，剩余垃圾由乡镇保洁员进行二次分选分类；“六分”，指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6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乡镇-县城”统筹设置垃圾回收、存放、分类各环节设施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无缝衔接的收置网络和工作链条），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县（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其他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焚烧场，进行焚烧等无害化处理，有效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存量。

第4章 发展基础

4.1 生活垃圾产生量及清运量。

4.1.1 生活垃圾产生量

截止2022年末，固原市常住人口为115.1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1.60万人，乡村人口63.59万人，城镇化率为44.80%。

固原市生活垃圾平均日产生量为971.4吨，城镇人均垃圾产生量为0.91千克/人·日，

乡村人均垃圾产生量为 0.79 千克/人·日，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0%；其中原州区生活垃圾处理日处理量为 380 吨，占垃圾总清运量的

39.12%。

固原市各地区生活垃圾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 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地区		人口	垃圾日产量 (吨/日)	垃圾年产量 (万吨/年)
			(万人)		
1	原州区	城镇	27.75	210	7.67
		乡村	19.92	170	6.21
		小计	47.67	380.00	13.87
2	泾源县	城镇	3.16	40	1.46
		乡村	5.43	65	2.37
		小计	8.59	105.00	3.83
3	彭阳县	城镇	6.32	90	3.29
		乡村	9.78	105	3.83
		小计	16.10	195.00	7.12
4	隆德县	城镇	4.32	41	1.50
		乡村	6.52	60.4	2.20
		小计	10.84	101.40	3.70
5	西吉县	城镇	10.05	90	3.29
		乡村	21.94	100	3.65
		小计	31.99	190	6.94
总计			115.19	971.40	35.46

4.1.2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作为生活垃圾的一部分，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机关、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食堂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和其他厨余垃圾（农贸市场产生的有机垃圾）。

固原市尚未对家庭厨余垃圾进行单独收集、收运和处置，仅对小部分餐厨垃圾进行集中收集转运，目前固原市餐厨垃圾主要流向为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填埋场。由于缺乏专业的运输工具对餐厨垃圾进行收集运输，运输过程中可能会造成餐厨垃圾沿途漏洒，污染城市道路，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4.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设施现状。

4.2.1 生活垃圾分类方式

城市：2021 年 04 月 28 日，固原市政府印发了《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 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2021 年，固原市区启动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2年12月31日前,按照“属地管理、归口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创建文明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示范小区、“星级评定”等内容相结合,对医疗卫生、教育机构、酒店宾馆、文体旅游、商业娱乐、机场车站、物业小区、公园广场、商场超市、门店餐馆、快递运输、各类市场、建筑工地和城市公共场所等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宣传引导、培训指导、督查检查,市民政局负责协调驻固部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地实行属地管理,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工作格局;到2025年,固原市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各县(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户数达到70%以上。

固原市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主要以垃圾桶为主,用以收集居民、企事业单位垃圾和街道的保洁垃圾、行人丢弃的垃圾及沿街店铺垃圾(部分沿街店铺门口自设投放容器、垃圾丢放点)。目前城市垃圾分类模式多为二分类,即分为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大类,个别区域补充设置有毒有害及厨余垃圾收集桶。

农村:农村地区积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两次”,指引导农户初次对可变卖、可喂牲畜等“有用”垃圾进行自主分类,剩余垃圾由乡镇保洁员进行二次分选分类;“六分”,指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6种基本类型按类进行处置;“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乡镇-县城”统筹设置垃圾回收、存放、分类等各环节设施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无缝衔接的收置网络和工作链条),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县(区)

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对其他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4.2.2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固原市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已完成从人力收集车向机械化、电动收集车过渡,密闭化水平逐步提高,全市垃圾收集车辆配置情况如下:

(1) 原州区

原州区共计44辆。其中:对接垃圾车23辆,1.5吨自卸式垃圾转运车11辆,垃圾压缩车4辆,垃圾转运勾臂车6辆。

(2) 泾源县

泾源县共计39辆。其中:箱体容量9立方米垃圾收集压缩车2辆,垃圾转运勾臂车11辆,厨余垃圾收集车辆2辆,普通转运车辆24辆。

(3) 隆德县

隆德县共计35辆。其中:箱体容量为18立方米的垃圾收集压缩车6辆,25吨垃圾压缩车2辆,3吨垃圾压缩车8辆,垃圾转运勾臂车12辆,厨余垃圾收集车2辆,普通转运车5辆。

(4) 彭阳县

彭阳县共计18辆。其中: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6辆,10吨垃圾转运车2辆。

(5) 西吉县

西吉县共计15辆,其中8方垃圾压缩车2辆,6方摆臂车2辆,3方小勾臂车5辆,4方垃圾收集车4辆,3方垃圾收集车2辆。

4.3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现状。

截止目前,固原市(包括乡镇)共有垃圾中转站86座,其中原州区52座,其他县城(包括乡镇)34座,86座中有17座未运行。

转运站分布情况详见表4-2。

表 4-2 固原市垃圾转运站分布及处置能力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垃圾转运站座数(座)	未启用中转站(座)	垃圾转运站处置总能力(吨/日)
1	原州区	城市	47	1	920
		乡镇	5	0	100
小计			52	1	1020
2	彭阳县	城市	9	3	120
		乡镇	9	5	80
小计			18	8	200
3	泾源县	乡镇	2	2	0
小计			2	2	0
4	隆德县	城市	1	1	10
小计			1	1	10
5	西吉县	城市	8	0	80
		乡镇	5	5	0
小计			13	5	80
总计			86	17	1310

(备注:转运站处置总能力为已配备压缩设备的转运站设计处理总能力,不包括已配备压缩设备但未启用的转运站。)

原州区共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 52 座,其中城区 47 座(未启用 1 座),其他乡镇 5 座。

原州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情况详见表

4.3.1 原州区垃圾转运站建设现状

4-3。

表 4-3 原州区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址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配套压缩设备	转运频次
1	原州区	新汽车站转运站	20	是	1
2		学院西路转运站	20	是	2
3		民生大厦转运站	20	是	1
4		师范学院转运站	20	是	1
5		安康西路市委党校转运站	20	是	1
6		康居苑小区转运站	20	是	1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址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配套压缩设备	转运频次
7	原州区	和谐路民生园转运站	20	是	1
8		民堡北路东转运站	20	是	1
9		中山北街朝阳小区转运站	20	是	1
10		固胡路转运站	20	是	1
11		火车站加油站转运站	20	是	1
12		六盘山东路火车站转运站	20	是	1
13		清河北路果蔬批发市场转运站	20	是	1
14		东关路转运站	20	是	1
15		平朔路和平门转运站	20	是	1
16		西城北街监狱转运站	20	是	2
17		东门桥转运站	20	是	1
18		中心东路转运站	20	是	1
19		西城中路老回转运站	20	是	1
20		东海南街泰合家园转运站	20	是	1
21		血战转运站	20	是	1
22		军民路转运站	20	是	1
23		月牙路南河滩市场转运站	20	是	1
24		中山南街二转运站	20	是	1
25		彭阳路口转运站	20	是	1
26		西关南街气象局转运站	20	是	1
27		三里铺转运站	20	是	1
28		寇桥路转运站	20	是	1
29		荷花苑转运站	20	是	1
30		建业北街转运站	20	是	1
31		盐化工经济产业园区转运站（一）	20	是	1
32		盐化工经济产业园区转运站（二）	20	是	1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址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配套压缩设备	转运频次	
33	原州区	祥和苑转运站	20	是	未启用	
34		体育中心转运站	20	是	1	
35		民堡新村转运站	20	是	1	
36		东关北路转运站	20	是	1	
37		长丰路转运站	20	是	1	
38		西大寺转运站	20	是	1	
39		西关南街转运站	20	是	1	
40		南坊寺转运站	20	是	1	
41		百合苑转运站	20	是	1	
42		锦绣苑公厕及转运站	20	是	1	
43		明堡路转运站	20	是	1	
44		古城墙二期转运站	20	是	1	
45		开城路转运站(安康对面)	20	是	1	
46		四中	20	是	1	
47		上海路(农校对面)	20	是	1	
48		开城镇	开城镇开城村	20	是	1
49		官厅镇	高红村	20	是	1
50	头营镇	杨郎村	20	是	1	
51		福马村	20	是	1	
52	三营镇	三营法庭旁垃圾转运站	20	是	1	

4.3.2 彭阳县垃圾转运站建设现状 用5座。

彭阳县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18座，其中 彭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情况详见表城区9座(停用3座)，其他乡镇9座，未启 4-4。

表 4-4 彭阳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址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配套压缩设备	配套压缩车	转运频次
1	彭阳县	1号转运站二号小区北门	30	否	0	0
2		2号转运站秀水花园北门	30	否	0	0
3	彭阳县	3号转运站南苑小区北门	30	否	0	0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址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是否配套压缩设备	配套压缩车	转运频次
4		5号转运站电厂北门	50	是	已配套	每日两次
5		6号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北门	50	是		每日两次
6		7号转运站宁馨花园南门	50	是		每日两次
7		8号转运站惠民小区南	50	是		每日两次
8		9号转运站周沟居民点	50	是		每日两次
9		10号转运站县医院南	50	是		每日两次
10	王洼镇	王洼镇李寨街道洗煤厂前门	15	是	已配套	
11	王洼镇	王洼村街道	未启用	否		
12	古城镇	古城镇街道	15	是	已配套	
13	新集乡	新集乡街道	15	是	已配套	
14	城阳乡	城阳乡街道	未启用	否		
15	红河乡	红河镇街道	未启用	否		
16	孟塬乡	孟塬乡街道	未启用	否		
17	罗洼乡	罗洼街道市场后门	10	是	已配套	
18	草庙乡	草庙乡街道变电所旁	未启用	否		

4.3.3 泾源县垃圾转运站建设现状

泾源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情况详见表

泾源县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2座, 土建均 4-5。

已建设完成, 但尚未启用。

表 4-5 泾源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址	设计压缩能力(吨/日)	是否配套压缩设备	备注
1	六盘山镇	什字村	15	是	尚未启用
2	大湾乡	杨岭村	15	是	尚未启用

4.3.4 西吉县垃圾转运站建设现状

前土建均已完成, 尚未配套设置垃圾压缩设备及垃圾压缩车。

西吉县共有生活垃圾转运站13座, 其中城区8座, 其他乡镇5座, 乡镇垃圾转运站目

西吉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西吉县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一览表

序号	地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站址	设计压缩能力 (吨/日)	是否配套压缩设备	配套压缩车	平均转运次数
1	西吉县	秀玉广场	10	是	3 辆 25 吨垃圾转运车, 1 辆 31 吨垃圾转运车。	往返 4 小时, 平均 8~9 趟/天
2		第一小学	10	是		
3		县医院西门	10	是		
4	西吉县	第五中学西侧	10	是		
5		园区中路	10	是		
6		老大滩路口	10	是		
7		北大寺北侧	10	是		
8		幸福家园旁边	10	是		
9	将台堡镇	将台堡政府驻地	未启用	否	无	--
10	新营乡	新营乡政府驻地	未启用	否	无	--
11	田坪乡	田坪乡政府驻地	未启用	否	无	--
12	马建乡	马建乡政府驻地	未启用	否	无	--
13	兴平乡	兴平乡政府驻地	未启用	否	无	--

4.3.5 隆德县垃圾转运站建设现状

隆德县目前仅城区建成垃圾转运站 1 座, 设计处理规模 10 吨/日, 转运频次约 3 趟/天。

4.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4.4.1 生活垃圾填埋场

截止目前, 固原市城区及乡镇共建设垃圾填埋场 61 座, 运行中 46 座, 停用已封场 10

座, 待封场 5 座; 运行中填埋场处置能力为 975.90 吨/日, 总库容 715.7 万立方米, 已使用库容 363.25 万立方米。

各乡镇填埋场库容使用情况详见图 4-1, 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情况详见表 4-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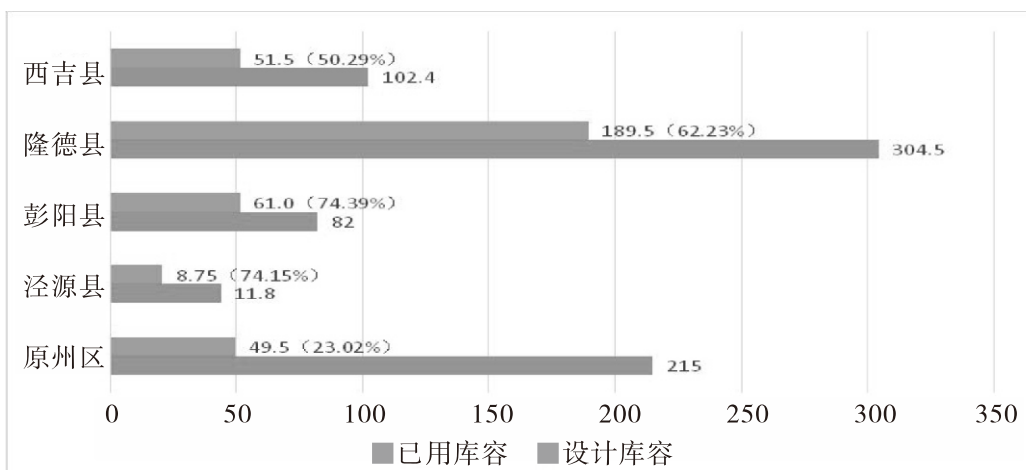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行中填埋场库容使用情况

表 4-7 运行中垃圾填埋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垃圾填埋场数量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库容	已使用库容
			(座)	(吨/日)	(万 m ³)	(万 m ³)
1	原州区	原州区	1	418	190	34
		镇	4	38.4	19	12
		乡	2	20	6	3.5
		小计	7	476.4	215	49.5
2	泾源县	城区	0	0	0	0
		镇	2	2.3	5.49	5.4
		乡	4	9	6.31	3.35
		小计	6	11.3	11.8	8.75
3	彭阳县	城区	1	70	50	16
		镇	2	25	8	10
		乡	8	80	24	38
		小计	11	175	82.00	61.0
4	隆德县	城区	1	60	280	180
		镇	1	10	6.5	3
		乡	6	36	18	6.5
		小计	8	106	304.5	189.5
5	西吉县	城区	1	96	56.4	19
		镇	4	36.7	15	9.72
		乡	9	74.5	31	22.78
		小计	14	207.2	102.4	51.5
总计			46	975.9	715.7	363.25

表 4-8 固原市运行中生活垃圾填埋场情况 (共计 46 座) 一览表

序号	所在市县	单位名称	准确地址	市级/县级	投运时间	设计库容 (万 m ³)	设计处置能力 (t/d)	设计使用寿命 (年)	实际使用库容 (万 m ³)	实际运行年限 (年)	日实际处理量 (t/d)
1	泾源县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东部, 黄花乡境内北山沟	县级	2016.9	32	43.7	16	12	5	50
2	泾源县	六盘山镇	泾源县六盘山镇蒿店村	县级	2012.4	5	1.5	10	5	10	1.5
3	泾源县	新民乡	泾源县新民乡西贤村	县级	2017	0.76	1.2	5	0.3	6	1.6
4	泾源县	黄花乡	泾源县黄花乡店堡村	县级	2017	2.2	1.8	10	0.7	5	1.8
5	泾源县	兴盛乡	泾源县兴盛乡兴盛村	县级	2015.8	3	3	12	2	7	3
6	泾源县	大湾乡	泾源县大湾乡何堡村	县级	2017.12	0.35	3	10	7	4	3
7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好水乡张银村	县级	2008.1	280	60	20	180	14	40
8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凤岭乡	乡镇级	2014	3	5	10	0.6	7	4.2
9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神林乡	乡镇级	2014	3	6	10	1.5	7	6
10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莫安乡	乡镇级	2015	3	3	10	0.3	6	2
11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沙塘镇	乡镇级	2016	6.5	10	10	3	5	10
12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温堡乡	乡镇级	2012	3	8	10	1.6	9	8
13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张程乡	乡镇级	2014	3	8	10	1.6	9	8
14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观庄乡	乡镇级	2012	3	6	10	0.9	9	6
15	原州区	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固原市以北中河乡高坡村清溪沟	市级	2019.5	190	418	10	34	2.5	350

序号	所在市县	单位名称	准确地址	市级/县级	投运时间	设计库容(万m ³)	设计处置能力(t/d)	设计使用寿命(年)	实际使用库容(万m ³)	实际运行年限(年)	日实际处理量(t/d)
16	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三营镇马路村	乡镇	2010	5	10	10	3	11	35
17	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头营镇大北山村	乡镇	2011	4	8.4	10	2	10	21
18	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寨科乡东墙村	乡镇	2011	3	10	10	1.5	10	11
19	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张易镇张易村	乡镇	2012	5	10	10	3	9	13
20	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彭堡镇申庄村	乡镇	2012	5	10	10	4	9	26
21	原州区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	河川乡寨洼村	乡镇	2013	3	10	10	2	8	17
22	彭阳县	彭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	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距填埋场一期400米	县级	2020.7	50	70	17	16	3	68.322
23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洼李寨村	县级	2009	3	10	10	3	10	10
24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河镇韩堡村	县级	2011	5	15	10	5	10	15
25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草庙乡新洼村	县级	2011	3	10	10	5	10	10
26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罗洼乡罗洼村	县级	2012	3	10	10	5	10	10
27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孟源乡白阳庄村	县级	2012	3	10	10	5	10	10
28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阳乡马源村	县级	2012	3	10	10	5	10	10
29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盆乡小盆村	县级	2013	3	10	10	5	10	10
30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冯庄乡小塬子村	县级	2013	3	10	10	5	10	10
31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岔乡交岔村	县级	2015	3	10	10	5	10	10

序号	所在市县	单位名称	准确地址	市级/县级	投运时间	设计库容(万 m ³)	设计处置能力(t/d)	设计使用寿命(年)	实际使用库容(万 m ³)	实际运行年限(年)	日实际处理量(t/d)
32	彭阳县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洼镇石岔村	县级	2015	3	10	10	5	10	10
33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硝河乡新庄村连家湾组	县级	2016	56.4	96	16	19	5	120
34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隆镇兴隆村五组	兴隆镇	2011	4	14	8	3.2	10	9
35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震湖乡苏堡村瓦窑组	震湖乡	2011	4	10	10	3.2	10	9
36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沙沟乡陶堡村北山	县级	2011	5	6.9	20	3.6	9	11
37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坪乡田坪村下河组	县级	2012	3	8.3	10	2.4	9	7.6
38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什字乡什字村三组	什字乡	2012	4	11	10	3.2	9	10
39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偏城乡偏城村店子洼组	偏城乡	2012	3	8.4	10	2.8	9	8.5
40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峰镇平峰村上街组	平峰镇	2012	3	6.9	12	2.2	9	7
41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硝河乡苏沟村下阳洼组	硝河乡	2012	3	6.4	13	2	9	6.2
42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崖乡黑窑洞村	白崖乡	2013	4	11	10	3.4	8	11.7
43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莲乡马莲村	马莲乡	2015	3	8.3	10	2	7	8
44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台堡镇西坪村四组	将台堡镇	2019	4	8.4	10	0.52	3	50
45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火石寨乡罗庄村武家洼一组	火石寨乡	2019	2	4.2	10	0.18	3	11
46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强镇万崖村二组	吉强镇	2011	4	7.4	15	3.8	10	10.5
合计						715.7	975.90		363.25		1074.42

表 4-9 固原市停用及已(待)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情况(共计 15 座)一览表

序号	所在市县	准确地址	市级/县级	投运时间	设计使用寿命	实际运行年限	封场时间	停用时间
1	泾源县	泾源县新民乡先锋村	县级	2016	6 年	6 年	2022.7.20	
2	泾源县	泾源县新民乡王家沟村	县级	2017	5 年	5 年	2022.7.20	
3	泾源县	泾源县黄花乡红土村	县级	2016	10 年	6 年	2022.7.20	
4	泾源县	泾源县泾河源镇马家村	县级	2012	10 年	10 年	2022.7.20	
5	泾源县	泾源县泾河源镇高峰村	县级	2016	10 年	8 年	待封场	2022 年年底
6	原州区	固原市以北中河乡高坡村清溪沟	市级	2004	20	15	2020.10.26	
7	彭阳县	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	县级	2008	15 年	12 年	2021.5.1	
8	彭阳县	新集乡团结村	县级	2010	10 年	10 年	2020 年	
9	彭阳县	古城镇古城村	县级	2010	10 年	10 年	2020 年	
10	隆德县	隆德县联财镇	乡镇级	2014	10 年	6 年	已封场	
11	隆德县	隆德县杨河乡	乡镇级	2014	10 年	6 年	已改为建筑垃圾填埋场	2018
12	隆德县	隆德县山河乡	乡镇级	2012	10 年	8 年	待封场	2021
13	西吉县	吉强镇秀山路铁家窑水库南侧	县级	2005	11 年	14 年	待封场	2019
14	西吉县	新营村	乡镇级	2009	10 年	10 年	待封场	2021
15	西吉县	兴隆镇刘玉村阳山湾四组	乡镇级	2019	10 年	0	待封场	2019

4.4.2 渗滤液处理设施

固原市四县一区的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均已建成渗滤液调节池及渗滤液处理设施,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80m³/d,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及彭阳县设计总处理能力分别为 150m³/d、20m³/d、30m³/d、30m³/d 和 50m³/d,设计规模可满足每日渗滤液处理需求。

原州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渗滤液厂老旧设备因无法正常运转已停用,2021 年 1 月份新设备建设完成,2 月份调试成功已投产使用,现正常运行生产,设计处理能力 150m³/d。

西吉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综合处理车间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完成竣工验收,6 月 25 日完成设备调试,正常运行,设计处理

能力 20m³/d。

隆德县:渗滤液设备于 2021 年 7 月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设计处理能力 30m³/d。

彭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正常,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

泾源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5 月底完成环保验收,运行正常,设计处理能力 30m³/d。

固原市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由于处置规模较小,且投入运行年限较长,尚未设置渗滤液处理设施。

各市县渗滤液设施建设情况详见表 4-10,各地区渗滤液处置能力占比见图 4-2。

表 4-10 固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市县	单位名称	准确地址	行政级别	投运时间	渗滤液产生量(t/d)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备注
1	原州区	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固原市以北中河乡高坡村清溪沟	市级	2004.07	10	0	一期渗滤液处理场关闭,现转运至二期渗滤液处理场处理	2020.10 已封场

序号	所在市县	单位名称	准确地址	行政级别	投运时间	渗滤液产生量 (t/d)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备注
2	原州区	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固原市以北中河乡高坡村清溪沟	市级	2019.05	60	150	预处理加两集碟管式反渗透, +离子交换处理方式	运行中
3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硝河乡新庄村连家湾组	县级	2016年	0.33	10	调节池-初沉池-低温湿式催化氧化床-高效沉淀池-脱氨塔系统-UBF-AO生物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系统外排	运行中
4	西吉县	西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强镇秀山路铁家窑水库南侧	县级	2005年	0.13	10	回喷处理	2019已封场
5	隆德县	隆德县城市公共服务中心	隆德县好水乡张银村	县级	2008.11	23	30	预处理+两级DTRO系统处理	运行中
6	泾源县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东部, 黄花乡境内北山沟	县级	2016.09	20	30	预处理+DTRO膜渗透两级工艺	运行中
7	彭阳县	彭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	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距填埋场一期400米	县级	2020.07	20	30	混凝沉淀+单效蒸发+酸碱喷淋	运行中
8	彭阳县	彭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	彭阳县白阳镇陡坡村	县级	2008.02	8	20	预处理, 节能蒸发, 蒸汽净化后回喷	2021.5已封场
合计						141.46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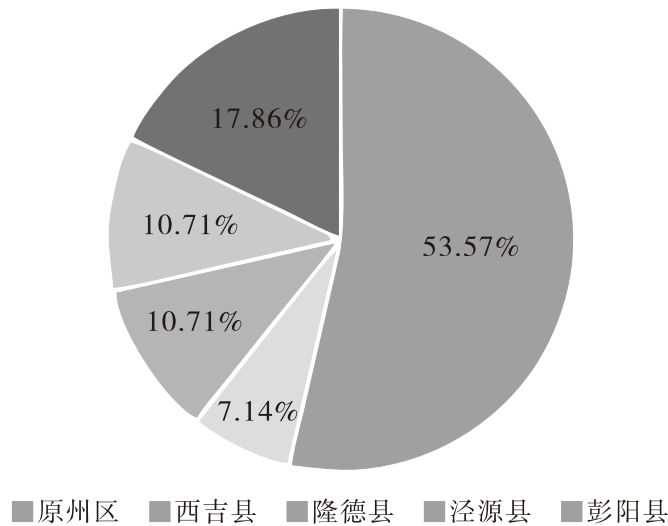


图 4-2 渗滤液处置能力分布图

渗滤液经过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GB16889-2008)(2022年修订版)中表2的要求,处理后的渗滤液用于场区降尘及道路防尘洒水或运输至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置后排放。

4.4.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固原市计划建设1050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建设主厂房等设施,分期建设,焚烧发电厂位于固原新材料产业园区,与原州区政府的直线距离约7.2公里。项目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计划建设3条350吨/

日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建设 1×15MW + 1 台 7.5MW 汽轮发电机组。

目前，项目一期已建成 2 条 35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生产线和 1×15MW 汽轮发电机组，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投入运行，待二期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固原四县一区的生活垃圾处置需求，生活垃圾焚烧过程能杀灭垃圾中的病原体，使垃圾达到卫生无害化的要求，实现垃圾焚烧处理后减容率达到 90%。同时，对垃圾焚烧产生的热量进行回收利用，产生的蒸气用于发电和对外供热，能够实现垃圾处置的资源化利用。

4.4.4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目前固原市前端垃圾分类多采用二分类，厨余垃圾收集率较低，收集后几乎全部进行填埋处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固原市在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 座，一座位于隆德县城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吨/日，预计到 2023 年 05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另外一座位于原州区，日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预计 2023 年年底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整个固原市的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4.5 生活垃圾填埋及焚烧处理量。

固原市生活垃圾平均日产生量为 971.43 吨，人均垃圾产生量为 0.85kg/(人·d)，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0%；其中原州区生活垃圾处理日处理量为 380 吨，占垃圾总清运量的 39.12%。

截止 2022 年年底，固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约 300 吨/日，其中焚烧处理量占总处理量的 30.77%。处理地区以原州区及各县城城区为主，其他地区生活垃圾逐步由填埋向焚烧过渡。

4.6 存在问题。

从四县一区的实际情况来看，固原市垃圾

分类及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尤其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但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

4.6.1 垃圾前端减量化效果不明显

固原市居民区、主要街道垃圾分类多采用二分法，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及公共场所等采用四分法，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及处理全程体系尚未完全构建，可复制、可推广模式尚未形成。

随着《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 号）的发布，固原市垃圾分类工作逐步推进，前端分类投放效果日渐显现，但后端分类收集及分类转运体系不完善，垃圾分类出现“先分后混”现象，现存垃圾转运车辆多为混合垃圾转运车，已无法满足分类垃圾转运需求。

固原尚未建成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前端减量化效果不明显，清运的垃圾多转运至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增加了填埋场的处置压力，且焚烧发电设施能力无法充分发挥。

4.6.2 厨余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亟待完善

厨余垃圾在国内绝大多数城市存在着管理无序、任意处置等问题，厨余垃圾已经成为垃圾收集、运输和填埋处理中的主要污染源，表现在：

（1）感官性状差：呈现油腻的状态，影响人的视觉和嗅觉等舒适感和生活卫生；

（2）含水率高：含水率约 80%~90%，收集、运输和处理都存在一定难度，厨余垃圾渗滤液可通过地表径流和渗透作用，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3）有机物含量高，易腐烂：在温度较高的条件下，很快腐烂发臭，污染大气环境，对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有致病风险：携带病毒、致病菌和病原微生物，如不加以适当的处理而直接处置

或利用，会造成病原菌的传播和感染等；

随着固原市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及前端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厨余垃圾清运量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但目前固原市大多居民区并未设置专门的厨余垃圾收集桶，而是与其他垃圾混合投放，导致厨余垃圾收集率、处理率及资源化利用率较低。

截至目前，仅隆德县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1座，规模为5吨/日，除此之外，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能力150吨/日，预计将于2023年年底投入运行，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整个固原市的餐厨处理需求。但由于固原市厨余垃圾收集系统尚未完全建立，餐厨垃圾收集桶及餐厨垃圾收集车辆配备不足，无法与终端处置设施进行有效衔接，因此必须加快完善厨余垃圾收集转运系统。

4.6.3 垃圾转运设施不足，转运成本较高

固原市现存垃圾转运站86座，未启用17座，已经建设完成的垃圾转运站中，还有13座尚未配套安装压缩设备，压缩转运站能力无法完全发挥，另外垃圾转运车配备不足，导致每日转运频次较大，转运成本较高，且对车辆的使用寿命也有一定损伤。以西吉县为例，运行的8座转运站，均为单机位压缩设备，且仅配套垃圾压缩转运车4辆，每日转运频次约8~9次，转运成本较高。

根据2020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300吨/日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固原市焚烧发电厂位于固原新材料产业园区，与原州区政府的直线距离约7.2公里，固原市四县一区的

生活垃圾要逐步实现全部焚烧的无害化处理模式，因此要加快完善固原市各地区的转运系统，减小转运成本，充分发挥焚烧处理设施处置能力。

4.6.4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需进一步提高

由于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高，因此纸类、金属等高附加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率要明显高于玻璃、橡胶和塑料等低附加值的可回收物，固原市尚未建成垃圾分拣中心，生活垃圾混合转运至终端处置场后直接进行填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有关垃圾回收利用的目标：到2025年底，固原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因此必须做好终端处理与前端分类的良好衔接，增加二次分拣才能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

4.6.5 焚烧处理设施无法充分发挥处置能力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0）》，全区要逐步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处理方式逐步由“焚烧与卫生填埋相结合”过渡到“焚烧为主，填埋为辅”，提高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中期至2025年焚烧处理占比达到85%，远期至2030年达到90%。

另外《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中指出，要强化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地域特点、经济发展和人口因素，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需求及预期变化情况、现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科学安排设施布局，合理确定设施规模，避免超处理需求盲目建设项目。

固原市焚烧发电处理设施总能力为1050吨/日，一期处理能力为700吨/日，现已建成投产，二期土建已完成，设备全部安装后，可

满足固原市生活垃圾的处理需求，因此无需再建设焚烧发电设施，但由于转运能力不足，转运成本过高等原因，截止 2022 年年底，固原市垃圾焚烧处理量仅占总处理量的 30.77%，无法充分发挥焚烧处理设施处置能力。

因此需要积极引导固原周边不具备单独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县、乡镇，跨区域共享固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设施，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共享要求，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地。

4.6.6 需尽快解决存量治理问题，加强现状填埋场的监管

（1）填埋场封场

固原市现有运行中垃圾填埋场 46 座，待封场填埋场 5 座。

随着生活垃圾产生量的逐步提高，乡镇填埋场处置能力及剩余库容明显不足，46 座运行的填埋场剩余库容 352.45 万立方米，其中乡镇填埋场剩余库容仅为 136.73 万立方米，5 座已达到设计库容（详见表 3-5），为了不影响周围环境，减少渗滤液产生量，需尽快实施封场工作。

（2）渗滤液处置

垃圾渗滤液是垃圾自身的含水量、有机物分解产生的水、地表降水等涌入填埋场而形成的一种污染物成分复杂、浓度高、危害大的废水。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以在填埋场的运行期和后期维护与管理期内对渗滤液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应设渗滤液调节池，并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排放。

由于乡镇填埋场多为 2015 年之前建设，建设规模较小，工艺落后，防渗工艺标准低，存量治理任务较重，渗滤液历史问题不容忽视。现存填埋场基本均建成渗滤液调节池，但

多数尚未建成渗滤液处理设施，若将乡镇填埋场的渗滤液均转运至各城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现状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将面临不足。

（3）填埋场管理体系

为了充分发挥固原市焚烧处理设施处置能力，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则上不再填埋，仅作为应急填埋场使用，除了对已经饱和的填埋场尽快组织实施封场之外，需对未封场的填埋场实行专业化监管，包括厂区环境、臭气排放情况、防渗系统、雨水导排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等进行全面监管。

第 5 章 规划总则

5.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住建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固原市第五次党代会的部署，着力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体系，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全覆盖。本着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一体化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及固原市城乡环境卫生质量，促进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5.2 规划原则。

（1）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用：推动固原市环卫一体化项目逐步延伸至各县（区）、建制镇和乡村，以城带乡，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鼓励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县转运、市焚烧”的垃圾治理模式，坚持城乡

统筹，共建共用。

(2) 完善垃圾收运全过程：以“垃圾不落地、收集机械化、转运压缩化”为目标，对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进行升级优化，为垃圾分类打好基础。

(3) 结合实际，适度超前：结合固原市实际情况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预选方案进行优化分析，提出可行的规划方案和对策措施，体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性，保证规划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坚持适度超前的原则，对固原市生活垃圾处理发展需求做出预测，根据预测规划生活垃圾处理及分类处理配套设施建设，使其在与城市化建设速度同步的基础上适度超前。

(4) 循序渐进，分段实施：2025年之前，重点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强制四分类，并形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初步构建家庭厨余垃圾单独分类收运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低附加值类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近期在固原市及西吉县率先建设大型垃圾分类分拣中心，远期巩固垃圾分类成果，进一步扩大实施覆盖范围，2035年基本实现分类收集全覆盖。

(5) 政府主导，多方合作：建立健全政

府主导、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公众参与机制，逐步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创新生活垃圾分类清运 PPP 模式，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垃圾收运系统平台和线下物流实体相结合，提高分类收集投入产出率。

从管理体制、相关法规及标准、收费及激励制度等多方面进行分类管理能力建设，以适应全民性的分类收集工作。

5.3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实现全覆盖，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体系进一步巩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0%；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制度进一步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体系全面巩固，特色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面铺开，并形成全域系统化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制度。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65%，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表 5-1 规划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近期至 2025 年		远期至 2035 年		属性
			城区	乡镇	城区	乡镇	
1	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	吨/日	1050	0	1050	0	约束性
2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155	70	155	105	约束性
3	垃圾分类覆盖率	%	70	60	100	100	约束性
4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	%	100	80	100	100	约束性
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6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5	70	100	85	预期性
7	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30	65	45	预期性

(说明：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要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6章 规划内容

6.1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6.1.1 人口预测

截止2022年末，全市常住人口115.19万人，总户数37.13万户。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51.60万人，乡村人口63.59万人，城镇化率为44.80%。

本次规划人口在分析固原市2010-2022年

常住人口数据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图6-1，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年鉴），结合《固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年）进行预测。根据2010-2022年固原市各地区常住人口数据变化情况，除原州区人口呈现缓慢增长趋势外，其他四县人口均呈现逐渐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固原市人口变化将继续保持这种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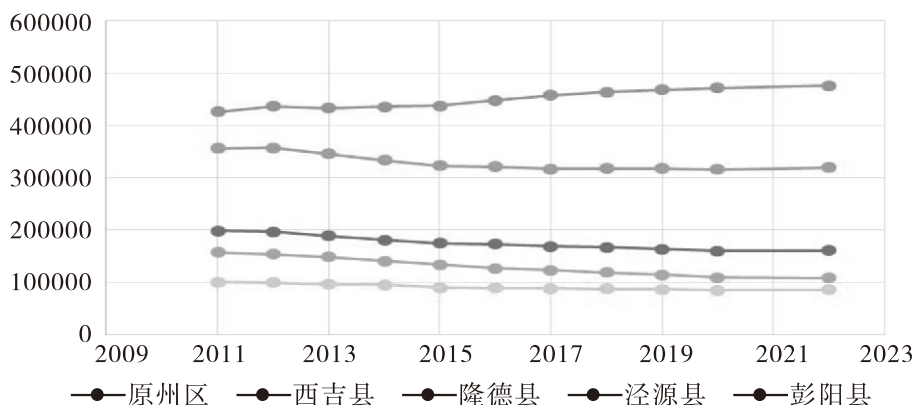


图 6-1 2010—2022 年固原市各地区人口变化趋势图

预计到2025年，固原市常住人口将达到115.22万人，城镇化率将达到55%；到2035年，固原市常住人口将达到120.02万人，城镇

化率将达到70%。

固原市城镇及乡村人口预测值见表6-1。

表 6-1 固原市常住人口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地区		2022年(万人)	2025年(万人)	2035年(万人)
1	原州区	城镇	27.75	33.15	56
		乡村	19.92	17.85	14
		小计	47.67	51	70
2	泾源县	城镇	3.16	3.73	3.46
		乡村	5.43	4.56	2.83
		小计	8.59	8.29	6.29
3	彭阳县	城镇	6.32	6.84	5.61
		乡村	9.78	8.36	4.59
		小计	16.1	15.20	10.20
4	隆德县	城镇	4.32	4.76	2.52
		乡村	6.52	4.58	1.82
		小计	10.84	9.34	4.34
5	西吉县	城镇	10.05	15.07	16.93
		乡村	21.94	16.32	12.26
		小计	31.99	31.39	29.19
总计			115.19	115.22	120.02

6.1.2 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生活垃圾产生量可采用以下计算方法:

$$Q=RCA/1000$$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方法)

Q——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吨/日;

R——服务区域规划人口数量,人;

C——预测的平均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千克/(人·日);

A——生活垃圾日产量不均匀系数,可取1~1.5;

随着垃圾分类进程的不断推进,固原市餐厨垃圾收集率将得到较大提升,本规划参考《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餐厨垃圾产生量采用下式计算方法:

$$M_c=R'mk/1000$$

M_c——城市或区域餐饮垃圾日产生量,吨/日;

R'——服务区域规划人口数量,人;

m——人均餐饮垃圾日产生量基数,千克/(人·日),宜取0.1千克/人·日;

k——餐饮垃圾产量修正系数,修正系数可按以下要求确定:①经济发达城市、旅游业发达城市、沿海城市可取1.05-1.10;②经济发达旅游城市、经济发达沿海城市可取1.10-1.15;③普通城市取1.00;

固原市不断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增强城乡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居民生活水平将得到较大提升,生活垃圾产生量呈缓慢增长态势,但随着前端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前端垃圾减量化效果逐渐显现,其他垃圾产生量将不断减小。因此本规划城镇人口垃圾产生量取0.9-1.0千克/(人·日),乡村人均垃圾产生量取0.6-0.7千克/(人·日)。

2025-2035年固原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餐厨垃圾产生量详见表6-2。

表 6-2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值一览表

序号	地区		2025年				2035年			
			人口	日均垃圾产生量(吨/日)	年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厨余垃圾产生量(吨/日)	人口	日均垃圾产生量(吨/日)	年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厨余垃圾产生量(吨/日)
1	原州区	镇	33.15	331.50	12.10	33.15	56.00	616.00	22.48	56.00
		乡	17.85	124.95	4.56	17.85	14.00	91.00	3.32	14.00
		小计	51.00	456.45	16.66	51.00	70.00	707.00	25.81	70.00
2	泾源县	镇	3.73	37.31	1.36	3.73	3.46	38.05	1.39	3.46
		乡	4.56	31.92	1.16	4.56	2.83	18.40	0.67	2.83
		小计	8.29	69.22	2.53	8.29	6.29	56.45	2.06	6.29
3	彭阳县	镇	6.84	68.40	2.50	6.84	5.61	61.71	2.25	5.61
		乡	8.36	58.52	2.14	8.36	4.59	29.84	1.09	4.59
		小计	15.20	126.92	4.63	15.20	10.20	91.55	3.34	10.20
4	隆德县	镇	4.76	47.63	1.74	4.76	2.52	27.69	1.01	2.52
		乡	4.58	32.04	1.17	4.58	1.82	11.85	0.43	1.82
		小计	9.34	79.67	2.91	9.34	4.34	39.54	1.44	4.34
5	西吉县	镇	15.07	150.67	5.50	15.07	16.93	186.23	6.80	16.93
		乡	16.32	114.26	4.17	16.32	12.26	79.69	2.91	12.26
		小计	31.39	264.93	9.67	31.39	29.19	265.92	9.71	29.19
总计			115.22	997.19	36.40	115.22	120.02	1160.46	42.36	120.02

预计到 2025 年，固原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7.19 吨/日，厨余垃圾 115.22 吨/日；预计到 2035 年，固原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0.46 吨/日，厨余垃圾 120.02 吨/日。

圾产生量分别为 456.45 吨/日和 264.93 吨/日，分别占总量的 45.77%和 26.57%。2025 年固原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分布情况见图 6-2 及图 6-3。

2025 年，原州区及西吉县两个地区生活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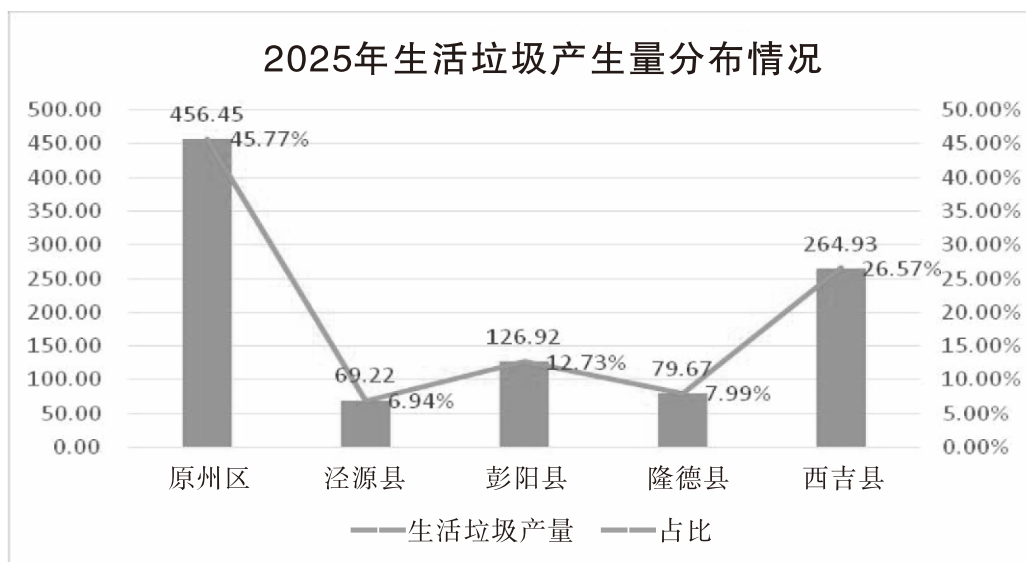


图 6-2 2025 年固原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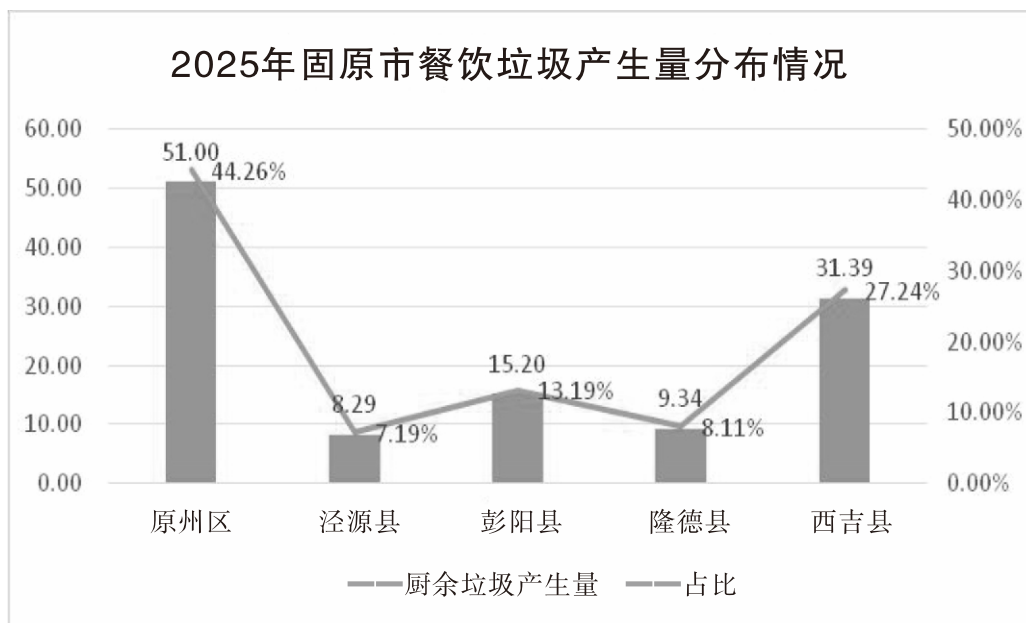


图 6-3 2025 年固原市餐厨垃圾产生量分布情况

2035 年，原州区及西吉县两个地区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707.0 吨/日和 265.92 吨/日，分别占总量的 60.69%和 22.92%。2035 年固原

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分布情况见图 6-4 及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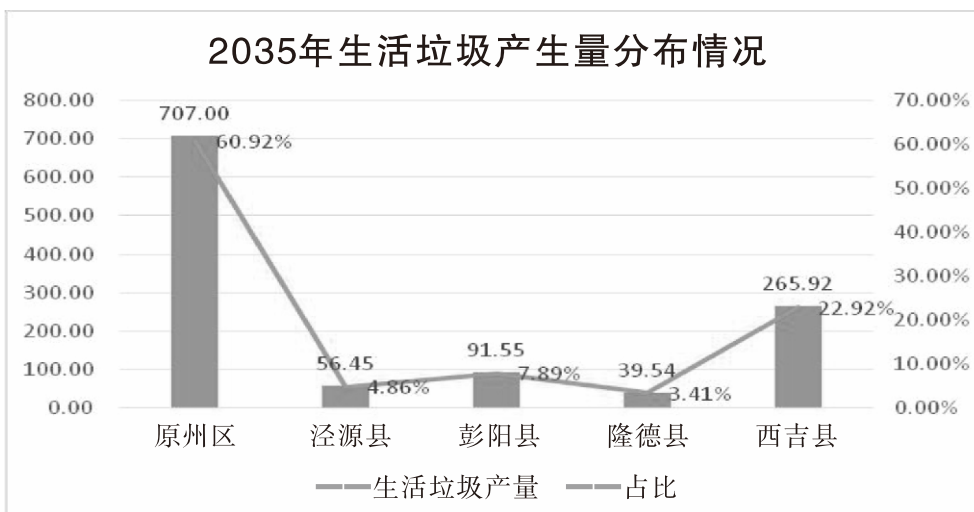


图 6-4 2035 年固原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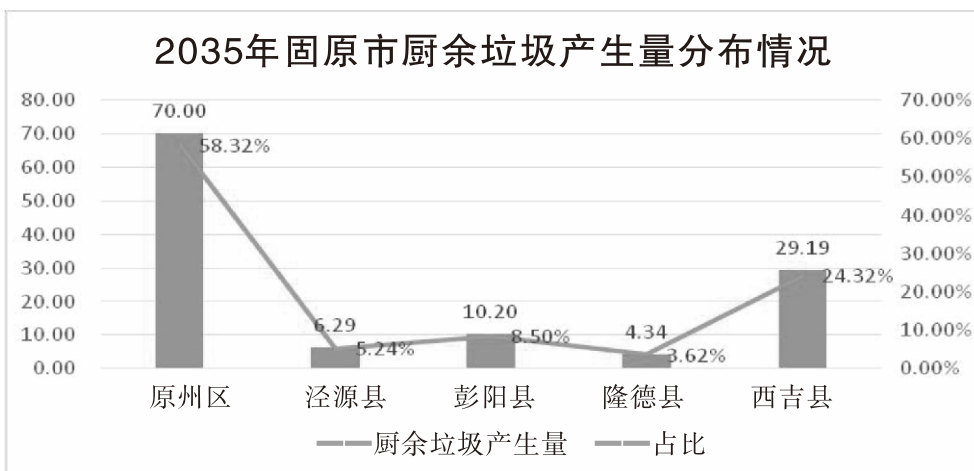


图 6-5 2035 年固原市厨余垃圾产生量分布情况

6.2 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划。

6.2.1 分类标准

本规划垃圾分类标准根据《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号)和《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相关要求确定。

城市生活垃圾基本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4类,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实行单独分类、专项收运、专项处置。

农村生活垃圾不断推进“两次六分,四级联动”的方式,“两次”,即农户初次对可变卖、

可喂牲畜、可生活使用等有用垃圾自主分类利用,弃用垃圾由保洁员收集后在工作阵地二次专业分类;“六分”,即把农村生活垃圾分为6种基本类型(即有机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大件垃圾、沙土灰渣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级联动”,即从农户-村庄(行政村)-乡(镇)集镇-县市,统筹设置大小远近适中的垃圾回收、存放、分选、加工、处理设施和功能容量匹配的收集、转运设备,形成科学、经济、有机衔接的收运处置设施网络和工作链条流程。

六分类垃圾具体如下:

有机垃圾:包括厨余垃圾、过期食品、尾

菜烂果、瓜皮果核、植物藤蔓、残枝落叶等易腐烂、可降解生物质垃圾；

可回收物：包括废弃纸张、塑料、金属、橡胶、织物、玻璃制品、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等；

大件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农具、炊具、无害电器等生产生活用具，废弃砖瓦、石块、木头、水泥制品等垃圾；

沙土灰渣垃圾：砖瓦陶瓷、渣土等；

有毒有害垃圾：包括废弃电池、灯管、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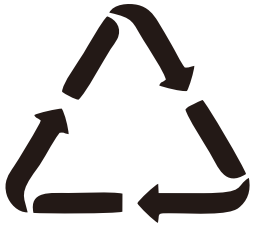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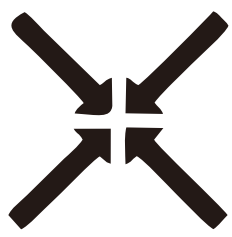


品及医用器具、农药和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其它垃圾：除上述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

6.2.2 分类标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为全国垃圾分类提供了统一的分类标识样式，本规划直接使用上述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引导标识采用的图形符号见表 6-3。

表 6-3 生活垃圾大分类投放引导标识采用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大类	单图标识	竖式图文组合标识	
			印刷式基材 底色白图	附着式白底彩图
1	可回收物			
2	有害垃圾			

3	厨余垃圾			
4	其他垃圾			

6.2.3 分类实施方案

(1) 城镇区域

本规划结合固原市城镇区域的实际情况，循序渐进的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分期逐步实施垃圾分类体系的建设。至 2025 年，固原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机关、企事业单位强制四分类（即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其他地区二分类（即分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至少有 10 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70%，逐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至 2035 年，逐步扩大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及垃圾四分类覆盖区域，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特色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面铺开。

具体实施如下：

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近期对以下主体强制

实施生活垃圾四分类：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公共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应配套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不同种类的垃圾收集桶需设置不同的颜色，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有害垃圾为红色，其他垃圾容器颜色为灰色，厨余垃圾容器颜色为绿色，采用 120L 的脚踩垃圾桶。

住宅小区：近期至少有 10 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引导居民在家中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做好分类，并在小区内配套设置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收集桶；另外需在小区内设置专门的有毒有害和可回收物投放点，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到指定投放点，鼓励居民出售或单独投放可回收物；

除示范片区外的居住小区内应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采用240L的自装卸式垃圾桶。

公共场所：公园广场、城市道路、商业设施、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场所应根据场地特性配置相应的分类垃圾桶，如公园广场可设置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两分类垃圾桶，车站和长途客运站在两

分类的基础上增设有毒有害垃圾桶，采用120L的脚踩垃圾桶。

餐饮场所及专业市场：宾馆、饭店、餐厅、酒楼等经营性餐饮场所应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食品加工区应配置厨余垃圾收集设施，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配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采用240L的自装卸式垃圾桶。

城镇垃圾分类分期实施方案

阶段	时间	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	2023.01-2024.12	1、公共机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逐步实现强制四分类； 2、选择有条件的小区逐步引导居民在家中配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投放，至少10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3、餐饮场所、专业市场及公共场所根据场所性质设置不同种类的垃圾桶； 4、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
第二阶段	2025.01-2029.12	1、扩大垃圾四分类实施范围； 2、至少40个社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3、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垃圾分类收集模式； 4、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5%。
第三阶段	2030.01-2035.12	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完成，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前端垃圾减量化效果不断显现，特色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全面铺开。

（2）农村地区

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用的原则，不断推进农村地区“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县转运、市焚烧”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深入推行“两次六分”的垃圾分类模式。

近期鼓励农户家中配备20L的户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实现第一次粗分类，由垃圾收集车上门定时定点收集，然

后将收集的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再进行二次细分类，逐步实现前端生活垃圾减量化。远期扩大户分类区域，并鼓励农户家中增加20L的厨余垃圾桶，由专门的厨余垃圾收集车每日上门收运，逐步提高厨余垃圾收集率。

固原市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期逐步实施，具体如下：

农村垃圾分类分期实施方案

阶段	时间	实施内容
第一阶段	2023.01-2024.12	1、进一步宣传“两次六分”处理模式； 2、户分类试点：在人口数量较多且较为集中的村进行试点，采取户外撤桶，户内配备垃圾桶定时定点投放的方式，累积经验； 3、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60%。
第二阶段	2025.01-2029.12	1、在试点分类效果好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户分类”收集范围； 2、逐步鼓励农户家中配备厨余垃圾收集桶，提高厨余垃圾收集率； 3、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
第三阶段	2030.01-2035.12	1、基本完成农村生活垃圾“两次六分”处理模式全覆盖； 2、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6.2.4 配套设施规划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采用 120L 的脚踏垃圾桶或者 240L 的自装卸式垃圾桶，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采用 20L 的塑料垃圾桶，新购置的分类收集容器应与四分类标识主体颜色要求相对应，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黑色，分类标识采用印刷式基材底色白图；分类收集容器在总体统一的基础上，为方便居民投放，可视具体使用环境针对设置间距和样式等实行差异化设置，分类容器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盲道等。

按照垃圾分类覆盖先易后难原则，先覆盖区域一般为经济条件较好、人口相对更加密集区域。近期城镇和农村覆盖居民户数按照 70%、60% 补充计算；远期城镇和农村覆盖居民户数按照 100%、100% 计算。

城镇区域住宅小区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按照每 24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近期有害垃圾及厨余垃圾按照每 72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远期按照每 36 户配备 1 个垃圾桶设置；除了垃圾桶外，考虑为示范社区设置带有宣传及积分功能的智能垃圾分类收集亭，通过积分兑换的方式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近期至少保证 10 个示范社区的小区出入口设置，远期逐步扩大区域；农村区域农户家中近期配备 20L 的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垃圾桶，户外按照每 50 户补充设置 240L 的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收集桶，覆盖户数按照 60% 考虑，在学校及企事业单位附近设置垃圾分类收集亭，中远期在农户家中增加厨余垃圾收集桶，户外按照每 30 户补充设置 240L 的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收集桶，覆盖户数达到 100%，在人口密集的地区补充设置智能垃圾分类收集亭。

垃圾分类容器配备情况详见表 6-4。

表 6-4 垃圾分类容器配备一览表

近期配置情况							
地区	容器种类	原州区	泾源县	彭阳县	隆德县	西吉县	合计
城镇	有害垃圾桶（240L/个）	1209	136	249	174	549	2317
	可回收物桶（240L/个）	2590	408	748	521	1648	5915
	厨余垃圾桶（240L/个）	1209	136	249	313	989	2895
	其他垃圾桶（240L/个）	2590	490	898	625	1978	6580
	垃圾分类收集亭（座）	55	6	11	8	25	106
乡村	可回收物桶（20L/个）	11900	3040	5573	3051	10882	34446
	其他垃圾桶（20L/个）	11900	3040	5573	3051	10882	34446
	有害垃圾桶（240L/个）	1488	380	697	381	1360	4306
	厨余垃圾桶（240L/个）	1488	380	697	381	1360	4306
	垃圾分类收集亭（座）	36	15	28	15	45	139
中远期配置情况							
地区	容器种类	原州区	泾源县	彭阳县	隆德县	西吉县	合计
城镇	有害垃圾桶（240L/个）	1750	108	175	79	529	2641
	可回收物桶（240L/个）	3500	216	351	157	1058	5282
	厨余垃圾桶（240L/个）	1750	108	175	79	529	2641
	其他垃圾桶（240L/个）	3500	216	351	157	1058	5282
	垃圾分类收集亭（座）	70	4	7	3	21	106

乡村	可回收物桶（20L/个）	14000	2831	4590	1823	12260	35503
	其他垃圾桶（20L/个）	14000	2831	4590	1823	12260	35503
	有害垃圾桶（240L/个）	700	142	230	91	613	1775
	厨余垃圾桶（240L/个）	700	142	230	91	613	1775
	垃圾分类收集亭（座）	20	10	10	10	20	70

6.3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规划。

6.3.1 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规划

（1）城镇区域

可回收物收运方式：

住宅小区内已经配备可回收物收集桶，因此由居民将可回收物投放至小区内可回收物收集桶内，由可回收物收集车统一收集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细分类。装车时，将垃圾桶直接和专用机械收集车上空桶进行置换，然后将空桶放回投放点，收运频率为每日1次；居民在家中自行分类并累计到一定数量时，也可将可回收物直接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

企事业单位由员工将可回收物投放至单位内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再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每日定时进行专项收运，收运频率为每日1次或者每两日1次。

商业区内的可回收物主要由保洁人员负责清洁、投递，再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每日定时进行专项收运，收运频率为每日1次。

沿街商铺的可回收物可投放在用户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内，每日定时由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清运，收运频率为每日1次。

可回收物收集后转运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细分类，然后再根据不同的种类的可回收物送往再生资源回收点进行回收。

厨余垃圾收运方式：

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将餐厨垃圾装入规定的容器，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放置，由餐厨收运车每日定点收集2次；

住宅小区由居民将厨余垃圾投至小区内垃圾集中投放点厨余垃圾投放口，由餐厨收运车每日定点收集，冬季收集频率为每日1次，

夏季收集频率为每日2次。

餐饮企业、农贸市场由各摊位、门市房自行将产生的易腐垃圾（生鲜垃圾）投入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由餐厨收运车每日定点收集3~4次。

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由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各乡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公司）负责，餐厨垃圾采用专用收集车直运的方式，厨余垃圾和生鲜垃圾采用压缩转运的方式。

厨余垃圾收集后，统一转运至原州区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有害垃圾转运处理系统：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公共区域（大堂、出入口）设置有害垃圾投放容器，保证其有害成分不泄漏，员工自行投入到投放口；住宅小区由居民将有害垃圾单独分类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箱或进出口处的智能垃圾分类收集亭内，鼓励居民投置在专门的药品回收箱内，其余区域需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有害垃圾的收运需要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将有害垃圾统一转运至专门的场所进行处理，有害垃圾收运频率为每周2~3次。

其他垃圾转运处理系统：

居民区内其他垃圾由垃圾收集车进行收集，装车时，将垃圾桶直接和专用机械收集车上空桶进行置换，然后将空桶放回投放点，或者将桶中垃圾装入后装式压缩车。

企事业单位、商业楼、临街商铺等其他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清运企业进行专项收运，收运频率为每日2次，其他垃圾收集后转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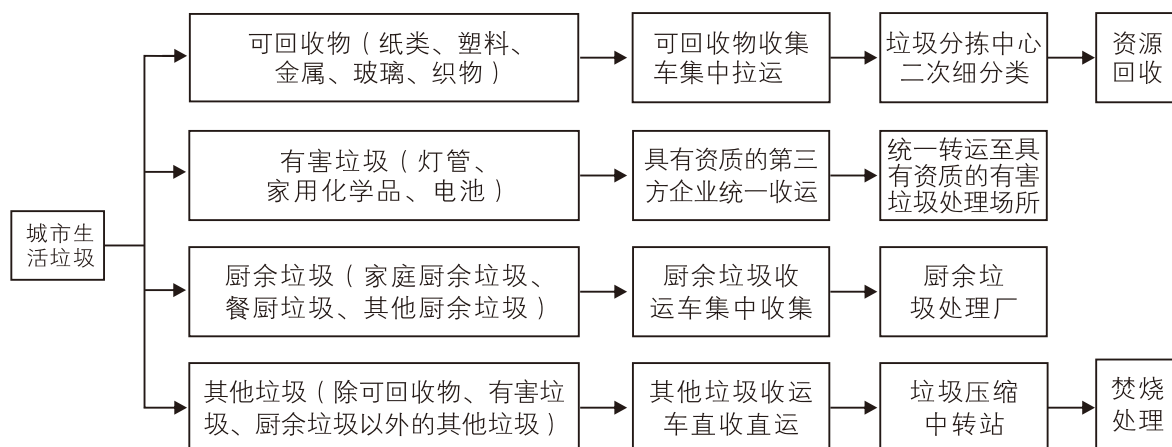


图 6-6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流程图

(2) 农村区域

根据《固原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农村地区不断推进“两次六分”的垃圾治理模式六分类垃圾的收运方式及去向如下：

有机垃圾：由厨余垃圾收集车专门收集，送至分村或分区域建设的堆肥场（房、箱）、有机肥加工厂等，或就近统筹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

可回收物：可依托村内商店、保洁员家庭、回收企业和专业户、流动回收商贩等进行回收，分村建立回收网点收购兑换经营利用，或者由可回收物收集车统一收集后，转运至分拣

中心进行二次细分；

大件垃圾：预约上门收集，分区域设置拆解分选加工中心，能作为乡土材料在村镇建设中使用的加工经营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破碎转运末端设施处理；

沙土灰渣垃圾：在村内指定低洼路段、合适地段垫埋，或就近统筹一般固废加工利用；

有毒有害垃圾：有害垃圾收集车单独收集，统一转运至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其它垃圾：用压缩转运车辆不落地直收直运，或转运至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转运至末端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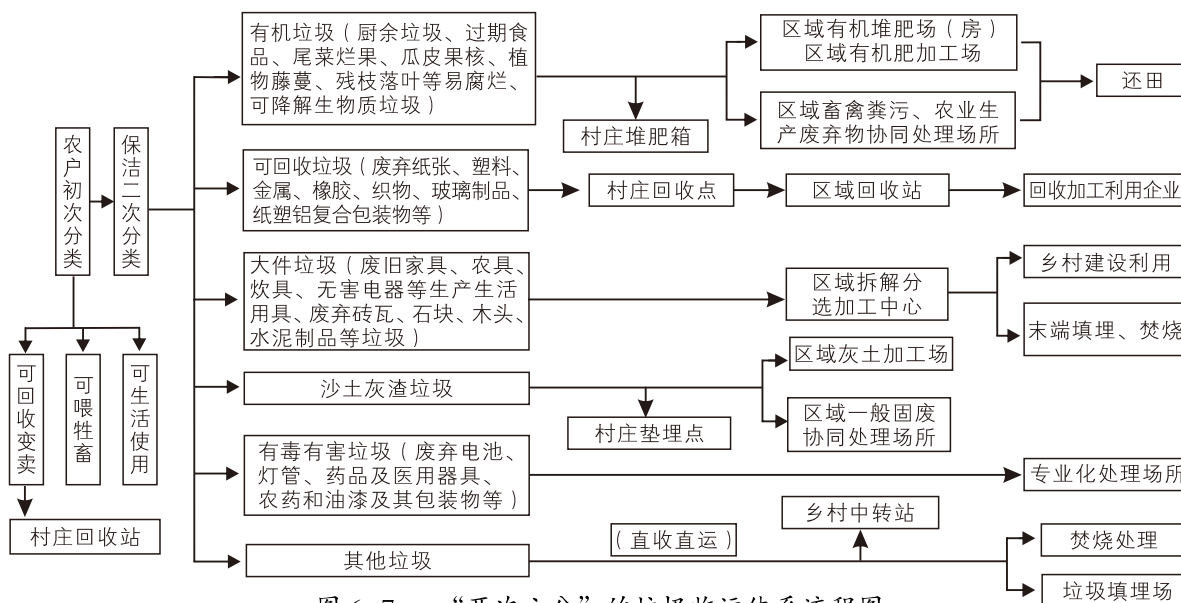


图 6-7 “两次六分”的垃圾收运体系流程图

6.3.2 垃圾分类收运车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DB64/T 1766-2021）第 3.0.1 条，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不应将已分类垃圾混装运输，缺乏处理处置设施或者处理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

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将垃圾运往末端处置设施的车辆额定载荷不宜小于 5 吨，运输车辆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车身整洁、标志与车牌完整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不得拖挂、遗撒、丢弃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车辆维护档案应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维护记录和行驶里程记录等。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实施应与垃圾

分类收集桶的配置相适应，近期以其他垃圾收运车为主，配置少量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及有害垃圾收运车辆，远期逐步增加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及有害垃圾收运车辆，提高垃圾分类效果，避免出现“先分后混”的情况，有效提高前端生活垃圾减量化。

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进展，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及可回收物的收集率逐渐提高，2025 年之前，每个城镇补充设置 1 台有害垃圾收集车，2 台可回收物收集车，2 台厨余垃圾收集车和 2 台其他垃圾收集车，每个乡设置 1 台有害垃圾收集车，1 台可回收物收集车，1 台厨余垃圾收集车和 2 台其他垃圾收集车。2026 年~2035 年，可回收物及厨余垃圾收集率得到明显提升，因此重点补充可回收物及厨余垃圾收集车。

固原市各地区分类垃圾车配情况详见下表。

表 6-5 垃圾分类车辆配备一览表

近期配置情况							
地区	容器种类	原州区	泾源县	彭阳县	隆德县	西吉县	合计
城镇	有害垃圾收集车	7	3	4	3	4	21
	可回收物收集车	14	6	8	6	8	42
	厨余垃圾收集车	14	6	8	6	8	42
	其他垃圾收集车	14	6	8	6	8	42
乡村	有害垃圾收集车	4	4	8	10	15	41
	可回收物收集车	4	4	8	10	15	41
	厨余垃圾收集车	4	4	8	10	15	41
	其他垃圾收集车	4	4	8	10	15	41
中远期配置情况							
地区	容器种类	原州区	泾源县	彭阳县	隆德县	西吉县	合计
城镇	有害垃圾收集车	0	0	0	0	0	0
	可回收物收集车	14	6	8	20	30	78
	厨余垃圾收集车	14	6	8	20	30	78
	其他垃圾收集车	7	3	4	10	15	39
乡村	有害垃圾收集车	0	0	0	0	0	0
	可回收物收集车	8	8	16	20	30	82
	厨余垃圾收集车	8	8	16	20	30	82
	其他垃圾收集车	8	8	16	10	15	57

6.3.3 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规划

生活垃圾经过转运站压缩后，体积减量率约为15%，能够有效减小转运频率，降低转运成本，并且缓解后端垃圾处置设施压力。本规划结合环境影响、运营维护成本、运输距离等影响因素分析，进一步完善固原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布局，满足垃圾分类、转运需求，对未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及需要改造转运站的地区合理规划建设或改造。

1. 现有转运站改造

固原市已建成的垃圾转运站中，共有13

座转运站仅完成土建，尚未配套设置垃圾压缩设备和垃圾压缩车，因此无法有效发挥转运站的压缩能力。

近期待改造垃圾转运站共计13座，主要改造内容为配套增加压缩设备及压缩车辆，并配套垃圾计量装置、信息化监管设备，必须配有除臭、降尘、除噪设备。选用的压缩工艺先进，环保达标，运营成本经济，设备宜标准化并具备一定的通用性，以便安装、拆换与维护，并同步做好污水、臭气缓解措施。

待改造转运站详见表6-6。

表6-6 待改造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地区	转运站	转运站设计规模 (吨/日)	主要内容	完成时限
1	彭阳县	1号转运站二号小区北门	30	配套增加压缩设备及压缩车辆	2025年之前
2		2号转运站秀水花园北门	30		2025年之前
3		3号转运站南苑小区北门	30		2025年之前
4		王洼村街道	15		2025年之前
5		城阳乡街道	15		2025年之前
6		红河镇街道	15		2025年之前
7		孟塬乡街道	15		2025年之前
8		草庙乡街道变电所旁	15		2025年之前
9	西吉县	将台堡政府驻地	10	配套增加压缩设备及压缩车辆	2025年之前
10		新营乡政府驻地	10		2025年之前
11		田坪乡政府驻地	10		2025年之前
12		马建乡政府驻地	10		2025年之前
13		兴平乡政府驻地	10		2025年之前

(2) 新建垃圾转运站

固原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用的原则，不断推进“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县转运、市焚烧”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因此需加快建设城镇的垃圾转运

能力，使之与垃圾产生量及终端垃圾处理设施相匹配。

改造完成后，垃圾转运站实际转运能力与垃圾清运量对比情况详见表6-7。

表 6-7 垃圾转运站实际转运能力与实际转运量对比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垃圾转运站 (座)	垃圾转运站处置能力 (吨/日)	2025 年垃圾 产生量 (吨/日)	2035 年垃圾 产生量 (吨/日)
1	原州区	52	1040	456.45	707.00
2	泾源县	2	40	69.22	56.45
3	彭阳县	18	445	126.92	91.55
4	隆德县	1	10	79.67	39.54
5	西吉县	13	130	264.93	265.92

根据表 6-7 可以看出,按照乡镇/县转运的原则,需要补充建设转运站的地区为泾源县、隆德县和西吉县,本规划垃圾转运采用垃圾转

运站+垃圾压缩直运车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固原市生活垃圾转运体系。新建垃圾转运站情况详见表 6-8。

表 6-8 新建垃圾转运站一览表

序号	地区	转运站 地址	设计处理能 力(吨/天)	座数 (座)	建设 性质	配套设施	建设年限	备注
1	泾源县	城区	65.0	1	新建	勾臂车 1 辆	2025 年之前	辐射兴盛乡和黄花乡
2	泾源县	泾河源镇	15.0	1	新建	勾臂车 1 辆	2025 年之前	辐射新民乡
3	西吉县	城区	100.0	1	新建	勾臂车 1 辆	2025 年之前	
4	西吉县	兴隆镇	30.0	1	新建	勾臂车 1 辆	2035 年之前	辐射周边乡镇
5	隆德县	城关镇	50.0	2	新建	勾臂车 2 辆	2025 年之前	
合计			260.0	6				

新建转运站设计应参照《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16),共计需新建垃圾压缩转运站 6 座,新增转运能力 260.0 吨/天,建设完成后转运能力可满足固原市生活垃圾

转运需求。

其他未设置转运站的地区,采用垃圾压缩车直收直运的方式,压缩车补充情况详见表 6-9。

表 6-9 新增垃圾压缩直运车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垃圾压缩直 运车(辆)	规格 (t)	新增地区
1	原州区	7	25	黄铎堡镇、彭堡镇、张易镇、炭山乡、寨科乡、河川乡、中河乡
2	彭阳县	3	25	小岔乡、交岔乡、冯庄乡
3	泾源县	3	25	黄花乡、兴盛乡、新民乡
4	西吉县	6	25	红耀乡、震湖乡、平峰镇、火石寨乡、白崖乡、沙沟乡
6	隆德县	12	25	联财镇、张程乡、神林乡、杨河乡、沙塘镇、凤岭乡、温堡乡、奠安乡、山河乡、陈靳乡、好水乡、观庄乡
合计		31		

6.4 分拣中心建设规划。**6.4.1 高附加值及低附加值可回收物**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

(DB64/T 1766-2021)，可回收物可进一步细

分为废纸类、废塑料类、废玻璃类、废金属类、

废纺织物类、电器电子废弃物类、大件垃圾类

等七类，具体如下：

表 6-10 可回收物细分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小分类	主要包含内容
1	可回收物	废纸类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报纸、书刊杂志、复印纸等纸张，纸板纸箱、纸质包装、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2		废塑料类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管、橡胶及其制品等
3		废玻璃类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等玻璃制品
4		废金属类	适宜回收利用的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玩具、餐具炊具、剪刀、铁钉、衣架、金属办公用品等金属制品
5		废纺织物类	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棉被、鞋、窗帘、床单、毛绒玩具等纺织物
6		电器电子废弃物类	电器类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烤箱、电饭煲、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等;电子类包括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计算机、电话机、平板电脑、手机等
7		大件垃圾类	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办公器具、橡胶、皮革、废旧自行车、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高附加值可回收物及低附加值可回收物，高附加值废品包括废纸、废旧包装盒等；低值可回收物主要包括废玻璃、废木质类、某些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虽然本身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但是经济附加值低、回收成本大、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因此收集的其他生活垃圾中往往混杂着大量常见的低值可回收物，如外卖餐盒、奶茶杯、快递包装、泡沫箱、牛奶盒等。

低值可回收物因回收分选难度大，经济价值低，企业缺乏回收动力，很难依靠传统的人工分拣作业进行规模化地有效回收，只能被当成其他垃圾填埋或焚烧，产生更多的碳排放。对于这类低附加值的可回收物需按照“规范收集、相对集中分拣转运、集中进行回收”的模式，否则就会流入其他生活垃圾，加重末端处理负担。

垃圾分拣中心的设置，可通过自动分选设备对可回收物进行高效、准确分选，最后进入料仓、分别打包压缩，形成下游工厂生产所需的再生材料，后续可再生产成环卫垃圾桶、仿真绿植、购物袋、环保再生纸等再生制品，达到生活垃圾“资源化”的目的，让垃圾“变废为宝”。

6.4.2 分拣中心规划建设

随着固原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环保督察、城市综合环境治理等工作全面开展，但垃圾回收利用率及源头减量化效果不明显，仅靠群众完成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起来较为困难，因此需要加快建设垃圾分拣中心，增设二次分拣从而达到提高垃圾回收利用率的目的。

垃圾分拣中心的设计需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中相关要求，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

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需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区宜配备与回收规模和工艺相适应，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的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等设备设施。

在分拣中心，混合可回收物细分为织物、纸板、塑料瓶等 30 余种可回收物，分拣打包完成后的可回收物将被运往分布在各地的再生资源加工中心进行专业化再生处理。经加工后，这些“资源”将作为再生原料售往下游企

业，从而实现生活垃圾由粗放式到精细化的升级，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目的，让垃圾“变废为宝”。

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有关垃圾回收利用率的的目标：到 2025 年底，固原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本规划综合考虑各地区的垃圾产量及经济发展情况，近期在人口较为集中，经济发展较好的城镇建设分拣中心，远期逐步在其他地区推进。

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情况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垃圾分拣中心近期建设情况

序号	地区	日分拣能力（吨）	建设年限	设计使用年限（年）	
1	原州区	古雁街道	≥50	2025 年之前	≥10
		北垣街道	≥30	2025 年之前	≥10
		三营镇	≥30	2025 年之前	≥10
		头营镇	≥30	2025 年之前	≥10
		黄泽堡镇	≥20	2025 年之前	≥10
		张易镇	≥20	2025 年之前	≥10
		彭堡镇	≥20	2025 年之前	≥10
		中河乡	≥20	2025 年之前	≥10
2	西吉县	吉强镇	≥50	2025 年之前	≥10
		兴隆镇	≥20	2025 年之前	≥10
3	泾源县	香水镇	≥30	2025 年之前	≥10
4	彭阳县	白阳镇	≥50	2025 年之前	≥10
5	隆德县	城关镇	≥30	2025 年之前	≥10

表 6-12 垃圾分拣中心中远期建设情况

序号	地区	日分拣能力（吨）	建设年限	设计使用年限（年）	
1	西吉县	将台堡镇	≥20	2035 年之前	≥10
		平峰镇	≥15	2035 年之前	≥10
2	泾源县	六盘山镇	≥10	2035 年之前	≥10
3	彭阳县	王洼镇	≥15	2035 年之前	≥10
4	隆德县	沙塘镇	≥15	2035 年之前	≥10

除此之外，分拣中心的建设考虑结合“无废城市”理念（即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因此必须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1）废水应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7.1 的要求；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应达到 CJ343 的要求；

（2）应配备低噪声设施，并采取屏蔽、隔声等减振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 的要求；

（3）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强制排气设施，废气排放满足 GB16297、GB14554、GB37822 的要求，地方有更严格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地方排放标准从严要求；

（4）分拣加工车间内应配置符合 GBZ1 要求的防尘设施；

（5）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

6.4.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人民群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将会不断加深，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也将得到明显提高，而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完成后，将由培养有素的专业人员进行二次分拣，可进一步增加垃圾回收利用率，预计到 2025 年，固原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将达到 35%，远期到 203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将达到 65%。

6.5 垃圾终端处置体系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0）》，全区要逐步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处理方式逐步由“焚烧与卫生填埋相结合”过渡到“焚烧为主，填埋为辅”，提高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中期焚烧处理占比达到 85%，远期达到 90%。

固原市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09 月投入运行，投产后，固原市垃圾处理方式要逐步由填埋向焚烧过渡。

6.5.1 生活垃圾填埋场

固原市城市及乡镇基本都建设有垃圾填埋场，未建设或已封场的在焚烧发电厂建设完成之前就送入附近乡镇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焚烧发电厂建设完成后，固原市垃圾处置方式逐步由以填埋为主向以焚烧处置为主过渡，因此要加快已满容填埋场的封场工作。

目前固原市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垃圾分类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县转运、市焚烧”的治理模式运行，推动固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环卫一体化覆盖至全域，现存运行中的填埋场作为应急填埋场使用，原则上不再将生活垃圾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因此不再规划建设垃圾填埋场。

现存运行中的填埋场作为应急填埋场使用后，为了确保现存填埋场的安全，必须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一是持续加强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监管巡查，做好相关数据记录；二是及时更换维修相关设施设备，做好填埋场各硬件的维护保养工作；三是加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坚持每日对填埋区进行消杀作业，预防蚊蝇滋生和臭味扩散，减少垃圾填埋场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6.5.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根据 6.1.2 小节，除固原市原州区日处理垃圾大于 300 吨/日，其余地区垃圾日清运量

较小，因此不考虑在各县城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中指出，要强化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项目评估论证，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地域特点、经济发展和人口因素，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需求及预期变化情况、现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科学安排设施布局，合理确定设施规模，避免超处理需求盲目建设项目。

固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处置规模为700吨/日，于2022年09月投入运营，二期增加一条350吨/日的焚烧线，二期建成后垃圾焚烧总规模为1050吨/日，可以满足整个固原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因此不再考虑在固原市建设焚烧发电厂。

6.5.3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厨余垃圾处理工艺主要有填埋、焚烧、厌氧发酵、好氧堆肥、直接烘干、湿解和微生物处理技术等几种，最终工艺需根据处理规模及当地厨余垃圾特性确定。

目前隆德县正在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1座，设计处理规模为5吨/日，预计2023年05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原州区正在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1座，规模为日处理能力为150吨/日，预计2023年年底建成建成并投入运营，固原市餐厨垃圾2025年和2035年将达到115.22吨/日和120.02吨/日。原州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后，可满足整个固原市的餐厨垃圾处理需求，因此不再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生活垃圾堆肥场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回收利用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本规划通过建设二次分拣中心提高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尤其是低附加值的可回收物。对于厨余垃圾，城区范围内的厨余垃圾运往天楹厨余垃圾综合利用处理设施进行资源化利用；考虑到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不断推进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中有机成分占比逐渐提高，但部分农村地区交通不便，统一转运至焚烧发电厂或者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成本较高，因此考虑在相邻村庄统筹规划建设小型垃圾堆肥场，本次规划建设9座，具体如下：

表 6-13 生活垃圾堆肥场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地区	数量 (座)	垃圾日处理能力 (吨/日)	服务范围	建设年限	
1	隆德县	奠安乡	1	10	凤岭乡、温堡乡、奠安乡、山河乡	近期建设
2		张程乡	1	10	张程乡、神林乡、联财镇	近期建设
3		观庄乡	1	10	杨河乡、好水乡、观庄乡	中远期建设
4	彭阳县	孟塬乡	1	10	小岔乡、冯庄乡、孟塬乡	近期建设
7	泾源县	新民乡	1	10	新民乡	近期建设
8		兴盛乡	1	10	兴盛乡	中远期建设
9	西吉县	马建乡	1	15	田坪乡、红耀乡、马建乡	近期建设
10		兴平乡	1	15	王民乡、震湖乡、平峰镇、兴平乡	近期建设
11		白崖乡	1	15	火石寨乡、白崖乡、沙沟乡	中远期建设
合计		9	105			

6.6 存量治理。

6.6.1 垃圾填埋场封场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0-201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13）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的要求：“填埋场填埋作业至设计终场标高或不再受纳垃圾而停止使用时，必须实施封场工程”。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中指出：要规范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治理，着重做好堆体边坡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堆体覆盖、植被恢复、填埋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对封场填埋

设施开展定期跟踪监测。

固原市现存的 61 座填埋场中，已停用及实施封场的共有 10 座，停用待封场的共有 5 座，其中隆德县 1 座，西吉县 3 座，泾源县 1 座。整个封场工程应该包括填埋场现状调查（填埋场防渗层有无破损，臭气有无影响、地下水有无污染）、堆体整形、终场覆盖系统、填埋气体收集利用系统、雨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生态恢复系统以及封场后的环境监测等。

填埋场封场后，后续产生的生活垃圾逐步转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统一处置，待封场填埋场情况及封场后垃圾去向见表 6-14。

表 6-14 待封场填埋场一览表

序号	地点	行政级别	填埋场	填埋场地址	投入运行年限	性质	封场后垃圾去向
1	隆德县山河乡	乡	山河乡垃圾填埋场	王庄村二组	2013 年	待封场	近期转运到温堡乡填埋场，运距小于 20km，远期转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2	西吉县吉强镇	镇	垃圾填埋场	吉强镇秀山路铁家窑水库南侧	2005 年	待封场	转运到西吉县垃圾转运站后统一转运至焚烧发电厂
3	西吉县兴隆镇	镇	垃圾填埋场	兴隆镇刘玉村阳山湾四组	2011 年	待封场	转运到西吉县垃圾转运站后统一转运至焚烧发电厂
4	西吉县新营乡	乡	垃圾填埋场	新营村	2009 年	待封场	运往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5	泾源县泾河源镇	县级	垃圾填埋场	泾源县泾河源镇高峰村	2016	待封场	运往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6.6.2 渗滤液处置

垃圾填埋场根据填埋年限的长短可划分不同等级，填埋小于等于 5 年的可以定义为初期垃圾填埋场，填埋 5-10 年的可以定义为成熟垃圾填埋场，10 年以上的可以定义为老龄垃圾填埋场。随着填埋场使用年限的增加，垃圾渗滤液水质情况也有较大变化，具体表现为有机物浓度升高、氨氮含量升高、营养元素比例失调、盐份含量升高等。

目前国内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主要工艺主要有生化+膜处理工艺（厌氧 UASB+MBR+膜（RO 或 RO+NA））、低能耗蒸发+DI 处理

工艺和两级 DTRO 工艺。

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可分为传统固定式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1）传统固定式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方便管理，一般针对渗滤液产生量较大的填埋场配套使用，建设规模越小成本越高，灵活运用性较差，需要建厂房及配套土建设施，运行费用较高，对于服务范围包含相邻乡镇的，需考虑垃圾渗滤液的转运费用；（2）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针对国内乡镇填埋场建设规模及垃圾渗滤液产生量较小，建设固定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近几年来

出现了一批移动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车，即将一体化处理装置安装于可移动式车辆上，该种模式能在多个乡镇之间灵活使用，满足小规模处理要求，成本较低，且出水水质要求可稳定《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要求。

目前固原市四县一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已建成渗滤液调节池及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总计280m³/d；彭阳县及隆德县的乡镇填埋场设置了渗滤液调节池，未设置渗滤液处理处置设施，调节池容积在64~100m³；泾源县乡镇的渗滤液均拉至城区渗滤液处置场进行处置；西吉县及原州区的乡镇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及处理处置设施均未设置。

本规划主要对未设置渗滤液调节池及渗滤液处置设施的填埋场进行规范建设，补充相应处置设施。

（1）渗滤液调节池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当原系统不完善时，

封场工程内容应该包括填埋气体收集和处理工程与利用工程，渗滤液导排和处理工程等，另外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试行）》（HJ564-2010），在填埋区与渗滤液处理设施间必须设置渗滤液调节池。因此本规划新增渗滤液调节池19座（包括已封场但未设置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填埋场，不包括待封场填埋场），主要为西吉县及原州区的乡镇填埋场。

乡镇填埋场的设计总库容约3-5万m³，因此垃圾渗滤液产生量约3~5m³/d，根据《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2-202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容积不小于3个月的渗滤液处理量，即有效容积不得小于250m³。无论是运行中填埋场或已封场填埋场，垃圾渗滤液都是不断产生的，必须加快建设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因此本次规划建设的调节池均为近期建设，具体建设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6-15 渗滤液调节池建设情况

序号	地区	填埋场	实际库容 (万 m ³)	渗滤液产生 量 (m ³ /d)	拟建调节池有 效容积 (m ³)
1	原州区	三营镇填埋场	5	4.58	415
2		头营镇填埋场	4	3.67	335
3		寨科乡填埋场	3	2.75	250
4		张易镇填埋场	5	4.58	415
5		彭堡镇填埋场	5	4.58	415
6		河川乡填埋场	3	2.75	250
7	西吉县	兴隆镇兴隆村五组	4	3.67	335
8		震湖乡苏堡村瓦窑组	4	3.67	335
9		沙沟乡陶堡村北山	5	4.58	415
10		田坪乡田坪村下河组	3	2.75	250
11		什字乡什字村三组	4	3.67	335
12		偏城乡偏城村店子洼组	3	2.75	250

序号	地区	填埋场	实际库容 (万 m ³)	渗滤液产生 量 (m ³ /d)	拟建调节池有 效容积 (m ³)
13		平峰镇平峰村上街组	3	2.75	250
14		硝河乡苏沟村下阳洼组	3	2.75	250
15		白崖乡黑窑洞村	4	3.67	335
16		马莲乡马莲村	3	2.75	250
17		将台堡镇西坪村四组	4	3.67	335
18		火石寨乡罗庄村武家洼一组	2	1.83	170
19		吉强镇万崖村二组	4	3.67	335

(2) 渗滤液处置设施

固原市除了各县城区及原州区垃圾填埋场设置了渗滤液处理设施外（设计处理能力总计 280m³/d），其他乡镇垃圾填埋场均未设置渗滤液处置设施，因此需结合各县区域内乡镇的相对位置关系及渗滤液产生量情况，统筹规划。

固原市乡镇填埋场运行年限多大于 5 年，为成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可生化性较低，渗滤液中的 COD、BOD、氨氮以及重金属离子、有机物浓度、色度较高，且对生物处理具有较强的抑制作用，无法采用生化处理完全去除，因此，结合目前国内采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本规划建议采用两级 DTRO 工艺，最终处理工艺需根据渗滤液特性及进出水水质指标

综合确定。

由于乡镇填埋场建设规模较小，渗滤液产生量约为 3~5m³/d，并且建设年限较长，多位于远离中心城区的郊区，若在每个乡镇建设传统模式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造价较高，建设难度较大，且处理后的尾水与市政管网的衔接较困难，因此考虑在发展较好的将台堡镇建设传统的固定式垃圾渗滤液处理站，收集兴隆镇、硝河乡、马莲乡、王民乡、兴坪乡、什字乡、西滩乡的垃圾渗滤液；其他乡镇则采用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一体化设备），无需选址，且相较于将其他乡镇渗滤液拉运至固定式处理站而言，降低了运输成本。

出水水质需根据出水去向综合考虑，渗滤液处理设施具体设置如下：

表 6-16 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区域	渗滤液处理设施	数量	渗滤液 处置规模	建议工艺	辐射范围	建设 年限
1	西吉县	渗滤液处理厂 (位于将台堡镇)	1 座	30t/d	预处理加两级碟管式 反渗透+离子交换处理	兴隆镇、硝河乡、马莲乡、 王民乡、兴坪乡、什字乡、 西滩乡	2023- 2025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 设施（一体化设备）	2 套	30t/d	两级 DTRO 设备一体 化安装	新营乡、红耀乡、田坪乡、 马建乡、震湖乡、平峰镇、 火石寨乡、沙沟乡、白崖乡	2023- 2025
2	彭阳县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 设施（一体化设备）	2 套	30t/d	两级 DTRO 设备一体 化安装	彭阳县	2023- 2025
3	隆德县	渗滤液处理厂	1 座	30t/d	预处理加两级碟管式 反渗透+离子交换处理	隆德县	2023- 2025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 设施（一体化设备）	1 套	30t/d	两级 DTRO 设备一体 化安装	隆德县	2023- 2025
4	泾源县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 设施（一体化设备）	1 套	30t/d	两级 DTRO 设备一体 化安装	泾源县	2023-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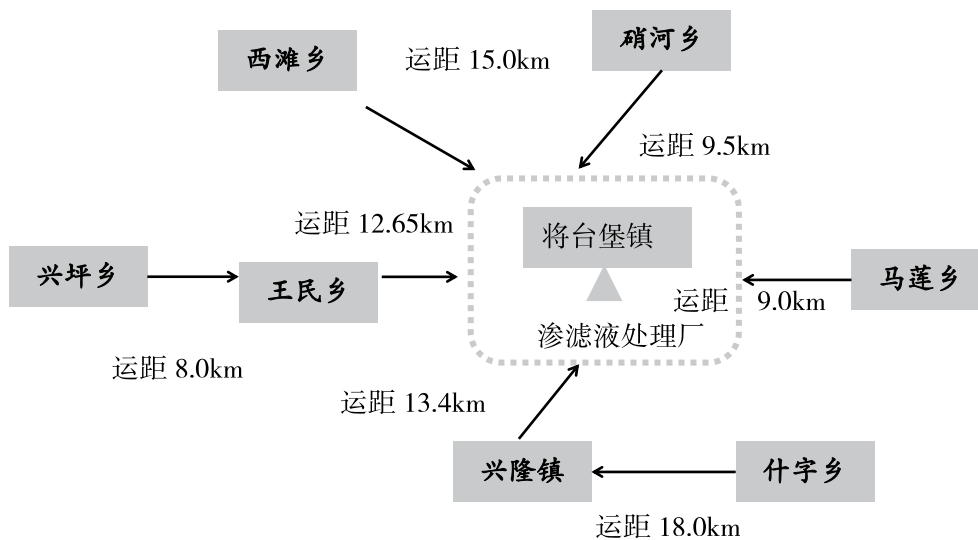


图 6-8 西吉县渗滤液处理厂辐射范围及运距情况

第 7 章 投资匡算

7.1 投资估算。

固原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中长期专项规划（2023-2035）近期估算总投资 44757.52 万元，其中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补充建设投资 1013.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6%；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车 1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2%；新建及改造垃圾转运站设施建设 5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8%；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投资 1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8%；垃圾堆肥场建设投资 4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8%；填埋场封场治理建设投资 56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2%；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34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5%。

表 7-1 近期总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建设名称	投资	占比
1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补充建设	1013.52	2.26%
2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车	11200.00	25.02%
3	新建及改造垃圾转运站设施建设	5360.00	11.98%
4	垃圾分拣中心建设	14000.00	31.28%
5	垃圾堆肥场建设	4110.00	9.18%
6	填埋场封场治理建设	5650.00	12.62%
7	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3424.00	7.65%
	合计	44757.52	100.00%

近期分项投资估算表如下：

表 7-2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补充投资一览表

近期配置情况				
地区	容器种类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城镇	有害垃圾桶（240L/个）	2317	200	46.34
	可回收物桶（240L/个）	5915	200	118.30
	厨余垃圾桶（240L/个）	2895	200	57.90
	其他垃圾桶（240L/个）	6580	200	131.60
	垃圾分类收集亭（座）	106	200	2.12
乡村	可回收物桶（240L/个）	34446	70	241.12
	其他垃圾桶（240L/个）	34446	70	241.12
	有害垃圾桶（240L/个）	4306	200	86.12
	厨余垃圾桶（240L/个）	4306	200	86.12
	垃圾分类收集亭（座）	139	200	2.78
合计		95456		1013.52

表 7-3 垃圾分类收集车投资一览表

近期配置情况				
地区	容器种类	合计	单价	总价
城镇	有害垃圾收集车（1吨）	21	20	420
	可回收物收集车（3吨）	42	40	1680
	厨余垃圾收集车（1~3吨）	42	30	1260
	其他垃圾收集车（5吨）	42	50	2100
乡村	有害垃圾收集车（1吨）	41	20	820
	可回收物收集车（3吨）	41	40	1640
	厨余垃圾收集车（1~3吨）	41	30	1230
	其他垃圾收集车（5吨）	41	50	2050
合计		311		11200

表 7-4 垃圾转运站改造一览表

序号	地区	转运站	转运站设计规模(吨/日)	主要内容	估算投资(万元)
1	彭阳县	1号转运站二号小区北门	30	配套增加压缩设备及压缩车辆设备	155
2		2号转运站秀水花园北门	30		155
3		3号转运站南苑小区北门	30		155
4		王洼村街道	15		120
5		城阳乡街道	15		120
6		红河镇街道	15		120
7		孟塬乡街道	15		120

8		草庙乡街道变电所旁	15		120
9	西吉县	将台堡政府驻地	10	配套增加 压缩设备 及压缩车 辆	100
10		新营乡政府驻地	10		100
11		田坪乡政府驻地	10		100
12		马建乡政府驻地	10		100
13		兴平乡政府驻地	10		100
合计			215		1565

表 7-5 垃圾转运站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地区	转运站地址	设计处理能力 (吨/天)	座数 (座)	投资估算 (万元)
1	泾源县	城区	65	1	400
2	泾源县	泾河源镇	15	1	170
3	西吉县	城区	100	1	500
4	西吉县	兴隆镇	30	1	220
5	隆德县	城关镇	50	2	350
合计			260	6	1640

表 7-6 垃圾压缩直运车补充估算投资一览表

压缩直运车					
序号	地区	垃圾压缩直运车(辆)	规格(t)	单价(万元)	投资估算(万元)
1	原州区	7	25	60	420
2	彭阳县	3	25	60	180
3	泾源县	3	25	60	180
4	西吉县	6	25	60	360
6	隆德县	12	25	60	720
合计		31			1860

表 7-7 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地区	日分拣能力(吨)	投资估算(万元)	
1	原州区	古雁街道	≥50	1500
		北垣街道	≥30	1100
		三营镇	≥30	1100
		头营镇	≥30	1100
		黄泽堡镇	≥20	800
		张易镇	≥20	800
		彭堡镇	≥20	800
		中河乡	≥20	800

序号	地区		日分拣能力(吨)	投资估算(万元)
2	西吉县	吉强镇	≥50	1500
		兴隆镇	≥20	800
3	泾源县	香水镇	≥30	1100
4	彭阳县	白阳镇	≥50	1500
5	隆德县	城关镇	≥30	1100
合计				14000

表 7-8 垃圾堆肥场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地区		数量(座)	垃圾日处理能力(吨/日)	投资估算(万元)
1	隆德县	奠安乡	1	20	500
2		张程乡	1	20	500
3		观庄乡	1	20	500
4	彭阳县	孟塬乡	1	20	500
7	泾源县	新民乡	1	10	380
8		兴盛乡	1	10	380
9	西吉县	马建乡	1	15	450
10		兴平乡	1	15	450
11		白崖乡	1	15	450
合计			9	145	4110

表 7-9 填埋场封场治理项目投资一览表

序号	地点	行政级别	填埋场	填埋场地址	库容(万 m ³)	估算投资(万元)
1	隆德县山河乡	乡	山河乡垃圾填埋场	王庄村村二组	3	400
2	西吉县吉强镇	镇	垃圾填埋场	吉强镇秀山路铁家窑水库南侧	34	2500
3	西吉县兴隆镇	镇	垃圾填埋场	兴隆镇刘玉村阳山湾四组	5	600
4	西吉县新营乡	乡	垃圾填埋场	新营村	2	350
5	泾源县泾河源镇	县级	垃圾填埋场	泾源县泾河源镇高峰村	20	1800
合计					64	5650

表 7-10 渗滤液调节池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填埋场	拟建调节池有效容积(m ³)	估算投资(万元)
1	原州区	三营镇填埋场	415	21
2		头营镇填埋场	335	18
3		寨科乡填埋场	250	15
4		张易镇填埋场	415	21

序号	地区	填埋场	拟建调节池有效容积 (m ³)	估算投资 (万元)	
5	西吉县	彭堡镇填埋场	415	21	
6		河川乡填埋场	250	15	
7		兴隆镇兴隆村五组	335	18	
8		震湖乡苏堡村瓦塬组	335	18	
9		沙沟乡陶堡村北山	415	21	
10		田坪乡田坪村下河组	250	15	
11		什字乡什字村三组	335	18	
12		偏城乡偏城村店子洼组	250	15	
13		平峰镇平峰村上街组	250	15	
14		硝河乡苏沟村下阳洼组	250	13	
15		白崖乡黑窑洞村	335	18	
16		马莲乡马莲村	250	15	
17		将台堡镇西坪村四组	335	18	
18		火石寨乡罗庄村武家洼一组	170	11	
19		吉强镇万崖村二组	335	18	
合计			5925	324	

表 7-11 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投资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渗滤液处理设施	数量	渗滤液处置规模	估算投资 (万元)
1	西吉县	渗滤液处理厂 (位于将台堡镇)	1 座	30t/d	800.0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 (一体化设备)	2 套	30t/d	500.0
2	彭阳县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 (一体化设备)	2 套	30t/d	500.0
3	隆德县	渗滤液处理厂	1 座	30t/d	800.0
4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 (一体化设备)	1 套	30t/d	250.0
5	泾源县	移动式渗滤液处理设施 (一体化设备)	1 套	30t/d	250.0
合计			2 座+6 套	240t/d	3100.0

7.2 资金筹措。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市财政局、原州区人民政府负责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加强垃圾处理经费投入。投入包括垃圾分类投放环节设施配置及宣传引导、收集运输环节设施设备配置、末端

处理设施建设、垃圾处理费、垃圾分类奖补激励经费等。

切实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及运营,

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建设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贷款，另外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的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第 8 章 管理及保障措施

8.1 完善制度法规，落实资金保障。

完善制度法规：固原要推行垃圾分类，首先要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保障垃圾分类的有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可回收物回收补贴制度、污染者付费制度、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及其他奖惩办法和细则。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和补贴标准，保证垃圾分类工作中所涉及的设施配置、人力资源、运营管理等所需资金的正常投入，为垃圾分类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保障。

研究制定垃圾减量激励制度，完善支持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财政补贴机制等各项政策，可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治理。同时，政府还可以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生活垃圾治理的相关项目，如垃圾分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还可以通过收费制度来保障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如政府可以研究出台生活垃圾“分类计价、按量收费”的收费制度，突出多产生多收费、不分类多收费原则，以经济手段倒逼垃圾产生者少产生垃圾、分类别投放垃圾，促进源头减量和分类效果，同时收缴的费用可反哺垃圾分类工作，形成良性循环。

8.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推进垃圾分类。

同时发挥市场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探索创新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

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形式，充分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和运营服务。培育和发展具有专业化、规模化的收运处一体化企业。研究建立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 and 低值废品回收的成本补贴机制，出台相关市场推广引导机制，严格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税收优惠政策。建立激励引导机制，采用“积分兑换”、“绿色账户”、精神文明建设评比、荣誉奖励等激励形式引导市民对居民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投放。探索建立镇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形成农户适度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经费分担机制，引导农户积极参与。

此外，在分类收集运作过程中，首先应强化政府相关部门的协作分责机制，明确责权义务，并按照政府制定的分类收集管理办法、分类专项规划等政府指导文件进行实施。利用市场手段，引入相关市场化企业运行分类收运工作，政府按责加强各环节的运营监管。

8.3 加强监管，定期评估。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加强监管，定期评估，摸清现状。市政府可将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各街道和乡镇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年度垃圾分类覆盖率与相关指标、垃圾分类

设施设备运营与管理要求、人员安排与经费投入，将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和单位社会责任的重要依据。建立垃圾分类工作“日检查、月通报、年考核”的监管考评机制，制定科学可操作的垃圾分类考评细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组织实施。

建立信息公开与舆论监督制度，定期公布工作进度；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过程监管体系，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借助智慧环卫平台，实现生活垃圾检查人员、管理人员、整改人员三者之间信息及互通，借助信息化手段大幅提升监管效率。

各县（区）要定期梳理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收集、清运及处理情况，排查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风险隐患，根据现状调整优化垃圾处理处置模式，不断持续推进相关工作。

8.4 加强宣传教育，夯实群众基础。

建议固原市在垃圾分类与回收过程中开展形式多样、持续的社会宣传，与社会公众进行有效、透明的沟通。拓展多种宣传渠道，利用电视、广播和微信、短视频等信息化媒介，社区（村）、单位、公共场所、窗口地带宣传栏、LED屏、户外广告、活动广场等阵地，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展示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切实提升宣传效果，做到宣传无死角。推进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前及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带动作用，做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各街道（乡镇）组建宣讲团，制定教材，分批培训，深入单位、社区（乡村）开展宣讲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定期开展宣传、督导活动，形成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第9章 附图

- 附图1 泾源县已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图
- 附图2 泾源县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图
- 附图3 隆德县已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图
- 附图4 隆德县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图
- 附图5 西吉县已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图
- 附图6 西吉县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图
- 附图7 彭阳县已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图
- 附图8 彭阳县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图
- 附图9 原州区已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分布图
- 附图10 原州区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布图
- 附图11 固原市已建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分布图
- 附图12 固原市已建焚烧发电厂及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分布图
- 附图13 泾源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附图14 隆德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附图15 西吉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附图16 彭阳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 附图17 原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固原市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

《固原市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已经2023年9月9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生活垃圾处理指导意见

为全面提高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切实提升城乡环境面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9部委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7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9〕72号）和《固原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固党办〔2022〕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部署，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红色固原、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建设。综合考虑地域特点、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针对其他垃圾类别，按照“焚烧为主、填埋为辅”原则，选择技术适用、经济可行、环保达标的处理方式，有序推进设施建设。

坚持系统处理、聚焦短板。以市为单位系统谋划县（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设施建设，

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设施现状评估工作,全面梳理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情况,排查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风险隐患,既要聚焦补上能力短板,又要防范项目盲目建设、无序建设风险。

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用。立足县(区)实际情况,鼓励按照“社区(村)分类-街道(乡镇)收集-县(区)转运-市级焚烧”模式,推动固原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环卫一体化项目覆盖范围向各县(区)、建制镇和乡村延伸,以城带乡、共建共用提高全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三) 主要目标。到2023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至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二、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理

(四) 促进垃圾源头减量。通过使用清洁能源、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等全生命周期垃圾产生量。限制包装材料过度使用,探索建立包装物强制回收制度,促进包装物回收再利用。鼓励采用生态环保型材料生产替代塑料袋等制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垃圾分类处理。根据《固原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1〕16号)要求,积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区)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案。鼓励建立城乡统一的环卫一体化保洁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设施规划布局

(六) 定期评估摸清现状。各县(区)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清运处理设施现状评估工作,定期梳理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收集、清运、处理情况,排查存在的短板弱项和风险隐患,持续推进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 加强论证合理布局。强化县(区)垃圾收集、清运项目评估论证,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地域特点、经济发展和人口因素,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处理需求及预期变化情况、现有收集、清运设施运行情况,科学安排设施布局,合理确定设施规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 强化约束科学规划。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中长期专项规划,结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需求,健全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切实做好各类规划衔接工作,确保规划可实施、能落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健全收运和回收利用体系

(九) 科学配置分类投放设施。综合考虑地区自然条件、气候特征、经济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因素,科学构建与末端处理能力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配备相应的生活垃圾投放设施,避免出现“先分后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因地制宜健全收运体系。各县(区)要根据地域特点、运输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配备密闭、环保、高效收运车辆及设备,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实现收运体系全覆盖。推广使用机

械化、压缩式收运设备，解决垃圾收运过程中脏、臭、漏、洒等问题，减少生活垃圾运输对环境的影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各县（区）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数量、种类等情况，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推动建设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性强的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提升焚烧处理设施能力

（十二）充分发挥焚烧处理设施能力。根据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设施能力、负荷率等因素，各县（区）要进一步健全与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能力相匹配的收运系统，尽可能扩大设施覆盖范围，确保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施处理能力得到充分利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有序推进焚烧处理设施共享。积极引导市区周边不具备单独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市、县，跨区域共享固原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理设施。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共享要求，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六、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十四）做好垃圾填埋场封场处理。各县（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等相关标准规范

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与生态修复“一场一策”工作，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对已经饱和的填埋场尽快组织实施封场。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停止填埋，收集转运至宁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进行焚烧发电。（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做好垃圾处理运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工程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切实提高设施运行水平。填埋场运营单位要制定作业计划和方案，焚烧设施运营单位要安装排放自动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行业监管

（十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县（区）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卫一体化项目市场准入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单位失信惩戒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将不规范运营以及违反合同的企业坚决清出市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严格行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级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充实乡镇、街道生活垃圾处理监管力量，做到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逐步形成统一、高效、顺畅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垃圾处理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督察巡视工作，完善约谈和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县(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共同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政策研究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指导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 加大金融支撑。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将县(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县(区)财政部门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的资金支持力度,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财政局、金融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 加快项目审批。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环卫专项规划等,将县(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设施项目作为重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依法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积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提高项目立项和前期手续办理效率,推动项目顺利建设投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 加大宣传引导。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宣传报道,增强公众环保意识,加快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生活消费方式。鼓励固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基础上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有效开展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客观认识生活垃圾处理难题,凝聚共识,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和新领域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的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和新领域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的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 and 新兴领域 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的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更加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遏制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治区印发的《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固原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等，现就我市 10 个行业领域和 15 个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如下。

一、划分原则

（一）职责法定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权责清单等相关规定，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行使其安全监管职责。

（二）“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边界。

（三）业务相近原则。对新行业、新业态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监管职能相同或业务相近的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二、职责分工

（一）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1. 寄递、仓储、物流领域

（1）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物流业行业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寄递、仓储、物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物流企业

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2）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和物流企业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3）市邮政管理局：督促寄递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邮件快件仓储、分拣、转运场所安全监管。

（4）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仓储物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仓储物流场所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和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仓储物流企业。

（5）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监管范围内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6）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仓储物流企业建设项目房屋建筑施工许可，严格审查涉及的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处罚决定撤销原批准。

（7）市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供销社、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产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粮食储备仓储设施、棉花储备场所和医疗物资储备场所安全监管。

（8）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对寄递、仓储、物流运输企业、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涉氨制冷领域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工贸行业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涉氨制冷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办理市区监管范围内涉氨制冷企业房屋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4)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涉氨制冷企业房屋建筑施工许可，严格审查涉及的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处罚决定撤销原批准。

(5)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分别负责督促商贸流通领域、畜禽屠宰等涉氨制冷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对涉氨制冷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 特种设备目录外的小型游乐设施(含滑梯、摇摇车、攀爬架、网红吊桥、充气城堡、充气滑梯、蹦蹦床、卡丁车等)

(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加强特种设备目录外的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2)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酒店)、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通过评审的乡村民宿等加强区域内

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市属体育场馆和市直教育系统管理范围内(含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民办学校)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园(含农业观光园、休闲园、采摘园、农家乐等)区域内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娱乐设施安全监管。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区)物业主管部门，监督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加强住宅小区内设立的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6)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商场(超市)内部设置的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7)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范围内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场站管理范围内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在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等区域内经营游乐设施的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

(10)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内特种设备目录外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加强临时搭建在室外的特种设备目录外的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4. 婚纱影楼

(1)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婚纱影楼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婚纱影楼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监管范围内婚纱影楼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3)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婚纱摄影经营场所未取得土地相关许可违法占地、违法

建设行为的查处。

(4)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婚纱摄影经营场所未取得规划相关许可进行建设等违法行为。

(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婚纱摄影经营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5. 高空建筑外墙作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市区监管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外墙施工企业严格制定落实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依法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

6. 大型群众性活动

(1) 市公安局：负责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并实施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有关部门职责和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安全责任。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落实开展大型活动前的安全风险评估等具体事项。

(2)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场所、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重大文化活动、大型会展活动、现场招聘会、博览会等大型活动安全监管。

(3)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7. 电气焊动火作业

(1) 市消防救援支队：将动火作业管理纳入消防监督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内容，依法查处电气焊动火作业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电气焊动火作

业安全，依法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电气焊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

(3)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加强管理职责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电气焊动火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气焊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发证。

(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落实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证件的管理，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焊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无证作业行为。

(6) 市公安局：指导县级公安机关按照行刑衔接工作制度规定，依法受理查办有关部门移送的电气焊动火违法违规作业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案件。

(7)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加强对其主管行业的电气焊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商业综合体

(1)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安全监管，规范和加强商业综合体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商业综合体管理者、经营者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本行业、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雷安全管理责任。

(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对商业综合体开展安全检查。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区）物业主管部门，监督属地商业综合体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对公用部位进行维修、养护管理。

(4) 市城市管理局：督促燃气、供热企业加强商业综合体燃气、供热用户安全检查，

负责商业综合体亮化设施的安全监管，指导原州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商业综合体户外广告安全监管。

(5) 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商业综合体公交车站服务设施安全监管。

(6)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内网吧、文化娱乐场所安全监管。

(7)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内攀岩场馆、滑冰场馆、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监管。

(8) 市气象局：负责商业综合体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监管。

(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对商业综合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9. 环保设备设施

(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监管，在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蓄热式焚烧炉（RTO）、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评批复中提醒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定期开展环保安全联合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负责农村生活、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监管。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3)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监管。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从规划、政策、考核等方面加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安全生产工作指导。

10. 住改商、住改仓

(1)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违反

城乡规划法、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规划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仓库的整治工作。

(2)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查处住改商、住改仓等违法行为。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区）物业主管部门，监督物业服务机构落实对物管小区内发现的住改商、住改仓行为发现、劝阻、报告责任，并配合做好住改商、住改仓整治工作。

(二) 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分工。

11. 电动自行车

(1) 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办法，严查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积极参与消防救援机构日常监督检查。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落实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国家标准情况，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源头质量安全。

(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区）物业主管部门，监督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专业运营单位加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配合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充电设施维护管理，及时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消防通道行为，对制止无效的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5)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电动自行车（蓄电池）生产企业、充电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2.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含剧本杀、密室逃脱等）

（1）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所属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内的剧本娱乐活动内容管理和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督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

（2）市公安局：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区监管范围内申报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依法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4）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

（5）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工作。依法将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纳入“双随机”消防检查范围。

13. 景区玻璃栈道类旅游项目

（1）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安全防范工作。督促 A 级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大对游客的安全宣传力度，提醒游客参与高风险旅游活动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各类项目，防范安全事故。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审查。依法按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县（区）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景区落实玻璃栈道类项目运营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湿地的审批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和相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和管控要求的玻璃栈道类项目，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对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玻璃栈道类项目涉及建筑部分的技术标准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5）市水务局：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2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认定为水利风景区。

（6）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组织、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受本级政府委托牵头组织对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7）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有关通报或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栈道玻璃等建筑材料质量违法行为。

（8）市气象局：根据文化旅游广电局提供的景区负责人信息，向有关人员及时发送灾害性预警信息。指导和监督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9）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和监督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做好监管范围内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14. 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乡村旅游民宿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安全监管，规范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通过评审的乡村旅游民宿安全监管，规范其经营活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通过评审的乡村旅游民宿内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管，指导乡村旅游民宿等级评定机构加强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复核安全管理工作。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林草区内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乡村旅游民宿经营单位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加强用于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民宿等经营用途的农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5）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乡村旅游民宿等经营场所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乡村旅游民宿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7）市公安局：督导县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派出所做好休闲农业（含农家乐等）、乡村旅游民宿治安管理，落实住宿实名登记、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5. 休闲渔业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休闲渔业安全生产工作，规范休闲渔业经营活动，定期组织

开展联合检查，保障休闲渔业活动安全。负责休闲渔业渔船、渔业船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利用渔船开展体验式捕捞、利用渔业养殖场（设施）开展渔事休闲活动安全监管。负责休闲渔业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2）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文化旅游场所中涉及休闲渔业的安全监管。

（3）市教育体育局：指导举办单位做好垂钓等渔事体育竞赛活动安全管理。

（4）市水务局：负责监督在管辖范围内的汛期水库、河道等危险水域禁止开展游泳、垂钓、拍照、戏水及其他水域活动。

16. 高危运动项目（含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外危险性高的运动项目）

（1）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市级举办的高危运动项目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高危运动项目经营者严格落实高危运动场所国家标准和安全防范措施，保障高危运动项目安全运营和高危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举行。

（2）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等加强区域内高危运动项目安全管理。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在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经营高危运动项目的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督漂流体育赛事活动不得影响通航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17. 冰雪运动场所（含室内）

（1）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市属冰雪运动场所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指导经营者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冰雪运动场所的安全运营。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属地部门对冰雪运动场所、冰雪赛事活动房屋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3)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冰雪运动场所、冰雪赛事活动房屋建筑项目施工许可。

(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冰雪运动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在自然保护区内经营冰雪运动项目的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在冰雪运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7)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冰雪运动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8)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8. 网络平台经济

(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网络平台经济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餐饮外卖平台企业定期检查清理入网餐饮单位资质，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商家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餐饮配送服务行业的安全管理。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向平台内的商家及相关从业人员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培训。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机制。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维护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相关单位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参与平台经济发展行为。

(5)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规范网约车、网络货运等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对交通运

输领域平台监管力度，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平台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督网约车、网络货运平台使用合规车辆、驾驶员，严格落实平台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6)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餐饮场所、商场加强外卖自有配送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负责开展整治外卖送餐车辆交通违法专项行动，强化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严管严查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7)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规范线上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督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县（区）共享单车网点布局、秩序监管。

19. 电化学储能电站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督促加强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指导市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电化学储能电站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市发改委做好电化学储能电站总体布局，研究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强化规划和选址安全。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监管范围内电化学储能电站房屋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电化学储能电站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查处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生产商、供应商。对相关认证机构进行

监督管理。

(6)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电化学储能电站房屋建筑项目施工许可。

(7)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电化学储能电站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0.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督促相关生产、建设运营单位加强充（换）电配套设施安全管理。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县（区）物业主管部门监督属地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配合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开展住宅区充（换）电设施安全隐患检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充（换）电设施维护管理。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场站管理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监管。

(5)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充（换）电装置生产和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推动开展公用充（换）电设施检定工作。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商务等监管部门加强新能源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按照行业规范条件，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对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

(7) 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各自行业管理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开展日常安全监管，督促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整改安全隐患。

(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新能源汽

车充（换）电设施所属的机构、团体、企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溯源机制，开展火灾扑救、调查火灾原因等工作。

(9)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0) 国网固原供电公司：负责充（换）电设施产权分界点及以上配套供电设施建设、运维安全管理。

(11) 充换电设施生产、建设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开展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安装、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

21. 氢能源行业（氢燃料电池、加氢站）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完善氢能产业安全管理办法，管控氢能产业全链条重大安全风险，促进氢能产业安全发展。指导氢能储运装备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氢能产业政策，明确氢能产业发展目标，推动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办理市区监管范围内氢能房屋建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竣工验收备案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氢能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负责氢能道路运输企业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管理。

(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氢气生产企业、氢气经营储存企业（不含加氢站）安全监管，组织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涉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充装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7) 市气象局：负责氢能制储企业、加

氢站雷电灾害防御安全监管。负责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督促进行防雷安全定期检测,确保防雷设施有效可用。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氢能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9)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加油站改建为油氢合建站后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10)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氢能房屋建筑项目施工许可。

(11)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氢能运输专用车辆道路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2)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氢能制储企业、加氢站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2. 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

(1)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指导县(区)党委宣传部做好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属地电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办法,每半年会同相关部门至少开展综合监督检查一次。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区监管范围内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项目施工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3)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加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安全生产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对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职能进行核查处罚。

(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部署,组织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

(5)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依法办理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项目施工许可。

(6)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7)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点播影院(经营性私人影院、影吧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3.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含小饭桌)

(1)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学科和体育类)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引导学生及家长选择具备合法手续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场所(含小饭桌)。

(2)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对取得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含小饭桌)开展安全检查,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3)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做好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4)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相关部门对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所(小饭桌)租赁备案督促检查。

(5)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含小饭桌)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4. 医养结合机构

(1)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管。

(2)市民政局: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4)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

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5. 婴幼儿托育机构、月子中心

(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婴幼儿托育机构安全监管。

(2)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负责月子中心安全监管。

(3)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市属幼儿园开设托育服务安全监管。

(4)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对婴幼儿托育机构、月子中心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5) 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公安派出所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上述行业领域之外，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没有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

督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三、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主动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围绕突出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加强督促检查，对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问题，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本方案印发后，如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对上述领域职责分工予以明确的，从其规定；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部门职责发生变动的，按相关变动对应调整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 (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工程项目执行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审批局、六盘山林业局、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

《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执行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执行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文明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及通过的“1+4”专项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提高六盘山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高效推进、高质量完成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统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建设宁夏南部水源涵养区和水土保持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二、目标任务

（一）总绩效目标。

重点生态问题：生态系统稳定性不强，存在较大生态退化风险；局部地区水土流失严重，威胁黄河安全；林草群落结构不合理，水源涵养功能不足；河流湿地生态功能退化，对

下游供水保障能力降低；农业基础设施薄弱，乡村生态保障体系不完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目标任务：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113538.63 公顷，其中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86.41 公顷，湿地修复面积 244.83 公顷，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596.89 公里，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48763.46 公顷，退化草地修复面积 5237.62 公顷，农田整治面积 21286.90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2897.95 公顷，建设监测点（控制点、断面）303 个。

实施成效：主要河流生态基本得到保障；生态受损退化严重区域全部完成治理；全面建成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进一步下降，减少入黄泥沙；森林结构不断优化，森林质量有序提升；坡耕地基本完成梯田改造，农田生态得到保障；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本完成治理；自然栖息地环境得到改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能力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完善，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提升，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不断巩固，区域生态功能稳定性强化显著。

（二）工程项目类型。项目工程共分为 6 类，包含 104 个子项目，即林草生态修复类型、河流湿地生态恢复治理类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类型、土地综合整治类型、矿山生态修复类型、生态安全与保护修复监测工程。

（三）总体实施格局。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地形地貌复杂，沟壑纵横、梁峁交错，主要包括三大类型，即六盘山主脉、黄土丘陵区 and 河

谷川道区。六盘山主脉相对集中，分布在六盘山—月亮山一带，将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分为东西两壁，而黄土丘陵区 and 河谷川道区即交错分布在两侧，形成“一带两核五廊九单元”的生态修复格局。

一带——以六盘山主脉为生态带，发挥森林集中带和水系发源地的生态作用，重点保护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提升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基础能力，提高生境质量，增强栖息地连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功能。以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的保护模式，局部开展微修复。以多功能近自然方法建设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廊道。

两核——立足月亮山片区和云雾山生态功能区，在月亮山片区建设黄土高原半干旱地区水源涵养区，在云雾山片区建设黄土高原半干旱区典型草原生态系统种质资源基因库。

五廊——建设五河干流区域生态廊道，发挥水系联通、城乡融合、稳定农田的作用。

清水河城乡结合生态廊道：清水河经过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城市、工业发展最为集中的区域。统筹推进清水廊道建设，修建河流缓冲带、过渡带，降低人类活动对河流原生态的干扰。建设城乡绿道、绿地，实现人工生态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河流自然形态修复，恢复水生生物栖息环境。

葫芦河红绿融合生态廊道：葫芦河是六盘山生态功能区西部最主要的生态廊道。严格控制沿线地下水开采，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强化河流沿线污染防治。突出河流原生态维持，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修复。将红军长征路线的绿道建设与河流生态廊道建设相结合，实现红色文化和绿色文化的交相辉映。

渝河综合提升生态廊道：巩固渝河综合治理成果，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修复，修建河流缓

冲带、过渡带。推进渝河支流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

茹河产业融合生态廊道：提升流域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河流生态基流。突出河流原生态维持，加强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恢复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综合提升河流沿线乡村山水林田湖草自然风貌，向特色种植、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生态产业转型。将河流生态节点与乡村生态绿道、绿地相结合，实现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相连通。

泾河水生态提升生态廊道：突出河流原生态维持，统筹推进清水廊道建设。以水源涵养、水质改善为主，在传统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基础上，与水资源保护、面源污染防治等相结合。注重河流生态节点，加强河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九单元——以六盘山、月亮山、云雾山，清水河、祖厉河、葫芦河、渝河、红茹河、蒲河自然地理单位划分保护修复基本单元，即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月亮山水土保持与林草生态修复单元、云雾山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清水河干支流治理与农田整治单元、祖厉河源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葫芦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渝河小流域综合治理与林草生态修复单元，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蒲河森林保护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

（四）子工程项目来源。《实施方案》中的子工程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申报的工程项目汇总而成，归类为6大类工程、104个子项目，对应到“一带两核五廊九单元”的生态修复格局中。

三、实施流程

（一）开展子项目复核与编制实施计划。由“山水”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部子项目的矢量范围、负面清单、生态问题、绩效目标、生态修复措施等进行全面复核，根据

子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完善项目数据库,制定市、县(区)两级实施计划。

(二)制定实施管理制度。制定《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专家库管理办法》、《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勘测与规划设计管理办法》、《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变更管理办法》、《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考核办法》、《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移交与管护办法》等管理制度文件。

(三)实行全过程咨询服务。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负责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对项目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投资效益、绩效目标等工作实施监管,规范项目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向指挥部提交子工程项目绩效考核报告和执行计划完成情况报告,作为子工程项目进度资金拨付依据及绩效目标考核依据。根据三部委相关要求,汇总工程进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年度绩效自评报告,配合指挥部报送三部委。

(四)下达年度计划。根据市、县(区)

实施计划,对标三部委下达的绩效目标、项目库和资金分配情况,由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指挥部编制年度计划、年度绩效目标。年度计划和绩效目标下达时应明确完成时限,子工程项目完成的绩效不得小于下达的绩效。

(五)批准与实施子工程项目。“山水”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审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根据评审意见,评审一批、下达一批、实施一批。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按照审批权限报市、县(区)审批部门审批。子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各阶段评审意见、子工程项目执行计划开展下一步工作。

四、资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中子项目104个,投资概算总额51.057亿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补助20亿元,地方财政配套26.472亿元,社会资本投资4.585亿元,其中地方财政配套资金中,自治区配套23.716亿元,市、县(区)配套2.756亿元。

(二)资金使用。中央、自治区级资金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严重、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资金拨付优先选择项目成熟度高、生态效益显著、示范性强的项目。县(区)市直相关部门、社会企业投资要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保护修复领域资金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三)资金拨付。市财政统筹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资金拨付,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市、县(区)项目资金安排的总盘子,结合年度项目应完成的目标任务、项目

实施过程绩效评价、项目审批情况等，科学安排项目资金。

(四) 监督核查。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和举报制度，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监理、验收等关键环节依法实施监督。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工程项目前期、实施、验收、管护等措施，接受新闻媒体和公众监督。市“山水”工程指挥部各小组依据各自在职责定期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工程质量等开展专项核查，县(区)“山水”工程指挥部比照做好各自领域工作。

五、工作职责

结合固原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成立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指挥部的通知》(固党办综〔2023〕25号)精神，加强工作统筹，依各自职责落实好8个工作组的工作。具体是：

(一) 组织协调组。组织召开指挥部会议，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工作统筹，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 工程咨询组。公开招聘第三方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整合工程项目决策、勘察、管理及招标采购、造价、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对施工单位、供应商、运营主体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咨询服务，为领导小组科学决策、管理提供依据。

(三) 技术指导组。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专业指导服务，研究制定地方技术标准，指导和规范项目有序实施。统筹整合区内外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创新资源、技术力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广中科院、林科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在六盘山地区总结出的多项科技成果，探索建立生态保护修

复技术体系，形成一批关键技术和科技成果。

(四) 资金管理组。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用列举法明确中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执行进度有序；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抓好项目入库、资金到位、绩效管理、预算调剂、国库支付等资金管理，实现项目执行的实时监控及目标反馈。落实资金分配安排、项目执行、支付管理、绩效评价闭环制度。

(五) 宣传报道组。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报道，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率，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良好局面。

(六) 考核验收组。对工程项目的目标、任务、时限、成效等内容进行中期和年度考核。对项目立项、建设、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档案资料开展跟踪检查。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七) 绩效评估组。根据工程项目的目标和标准，分尺度与层级建立监测评估内容和指标，充分运用多种监测手段和技术开展工程全过程动态监测和生态风险评估；围绕总体目标、年度目标、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运用监测结果对工程目标完成和实现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八) 后期管护组。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合同期养护和质保期管护职责。合同约定养护期(质保期)满后，移交属地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或按合同约定由社会资本方管理，履行后期管护职责。压实市、县(区)、乡、村四级

管护责任，严格执法监察，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加强对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分工，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确保工程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二) 推进工程项目落实。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统筹抓好子工程项目方案编制、执行计划、组织实施，对项目科学实施闭环管理，要坚持一个项目一个专班跟进，扎实做好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监督管理，

每个项目都要制定实施计划、路线图，倒排工期，积极推进。

(三) 强化绩效考核。市“山水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室要强化各工作组的工作协调，要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绩效考核成绩优秀的优先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对绩效考核成绩较差的责令整改，并减少或暂停资金安排。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意义、目标定位和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 办公室副主任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杨 军(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穆小平(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主持信访局全面工作。

徐 虎(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处理杨生俊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电子政务工作。分管电子政务中心。

杨 星(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处理吴顺意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办公室驻村帮扶工作。

韩 英(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处理喜晓林副市长分管工作。分管地方志研究室、秘书四科。

李国栋(副秘书长、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处理张学斌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市政府督查工作和“12345”便民服务工作。分管督查督办科、“12345”便民服务中心。

刘振军(政府机关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主持市纪委监委派驻政府办公室纪

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

马清智（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处理陈阳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分管信息科。

黄彦博（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处理张杰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全市政府系统值班值守工作。分管秘书三科、政府总值班室。

李鹏英（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处理童东副市长和李国才主任分管工作。协助政府秘书长负责政府主要领导会务、调研活动安排，负责后勤保障、财务与固定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分管行政科、综合科。

罗延隆（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党组和政府主要领导文字材料工作。负责处理政务方面工作。分管秘书一科。

马宁（办公室副主任） 协助处理任立新副市长分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分

管秘书二科、政务公开科。

郑宜成（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协助杨星同志处理驻村帮扶工作。

郝俊峰（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协助杨星同志处理驻村帮扶工作。

关凌月（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负责办公室公文运转和审核、机要保密等工作。分管文电科。

为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副秘书长、副主任、调研员实行 AB 岗工作制，具体根据所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AB 岗分工情况确定。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夏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2023 - 2025 年）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宁夏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双碳”目标战略，提高林草应对气候变化调节能力，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宁夏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林业碳汇试点市（县）建设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宁夏林草湿生态系统碳汇提升行动方案（2021-2030）年》《固原市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为扎实做好固原市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概况

（一）生态区位重要。六盘山地处黄土高原中西部，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交汇带，黄河上中游过渡区域，是《黄河保护法》、国家“双重”规划“三区四带”布局中的重点生态区，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一带五区多点”空间布局中重点建设的水源涵养区和水土保持区，是西北黄土高原上的“水塔”“绿岛”和“碳库”，生态保护和提升碳汇能力的意义重大。近年来，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逐年向好，区域气候调节、生态改善、水源保障、水土保持、增汇固碳等作用日益凸显。

（二）林草资源丰富。根据《宁夏回族自

治区全区和各县林草碳汇计量评估报告》，固原市林地、草地、湿地面积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4.26%。经估算，2022年全市林草碳储量约为11963.73万吨，占自治区总量的44.38%。全市现有12处自然保护地，总面积10.19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9.7%，特别是以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覆盖率由上世纪50年代末的27%提高到2022年的66.3%，提高了39.3个百分点，在生物固碳、改善环境质量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调查统计，固原市林业用地中，其他林地面积（不含苗圃地）为190.7万亩，通过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退化林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森林面积仍有较大增长潜力。现有林地中，乔木林主要分布在原州区南部和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六盘山沿线及泾源县东部地区；灌木林广泛分布在原州区、西吉县、泾源县的六盘山外围和彭阳县西部。乔木林地和灌木林地是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主要区域，通过现有林改培、退化林改造，巩固提升碳汇能力；未成林地分布在原州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西吉县北部、隆德县东南部、泾源县东部和彭阳县北部，是需要加强抚育管护，促进未成林地向有林地转化，持续增加碳汇储量的主要区域。草地主要分布在原州区和西吉县，分别占全市草地总面积的40.33%和32.35%；草地类型以干草原、草甸草原、山地草甸、灌丛草甸为主，牧草种类多样，草原生态状况持续好转。

固原市优势树种主要有华北落叶松、油松、云杉、樟子松、华山松、刺槐、新疆杨、桦树、榆树、辽东栎等，其中油松、云杉、华山松、桦木等固碳能力强，稳定性好，抗逆性强。依托详实的林草资源本底，实施未成林抚育提升、退化林改造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大工程，将进一步扩大固原市林草资源总量，提升森林质量、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对实现“双碳”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三）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以来，固原市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施的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草原湿地保护修复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累计完成营造林405.91万亩，其中新造林163.32万亩，未成林补植补造242.59万亩。目前全市林业用地面积616.61万亩，森林覆盖率由改革开放之初的1.4%增长至2022年的14.4%，其中乔木林地面积228.72万亩、灌木林地面积197.19万亩、其他林地（不含苗圃地）面积190.7万亩；现有草地面积达237.13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86.2%，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92.92万亩、人工牧草地面积6.84万亩、其他草地面积137.37万亩；湿地面积20.12万亩，湿地保护率22.1%。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基本上把“荒山秃岭”变成了“绿水青山”，为实践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山林权改革稳步推进。宁夏推行山林权改革，对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具有重要意义，为碳汇项目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年以来，固原市全力推进山林权改革，完成山林资源界定面积566.81万亩，占应勘界任务的91.92%，筹资844.80万元为421.93万亩公益林购买森林保险，设立政府回购基金3300万元，建立了林业经营主体可进可退的经营机制。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权交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集体林地经营权挂网交易。

推行“以林养林”“以地换林”“以地换能”等新模式，引进龙头企业、培育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夯实了植绿增绿护绿基础。固原市彭阳县首创“第一书”《彭阳县山林地确权明白书》，颁发了全区林权不动产“第一证”，发放山林权抵押贷款433万元，实现山林权抵押贷款“第一贷”，完成集体林地经营权交易1964亩，交易金额79.54万元，实现山林权交易“第一笔”。西吉县创新“龙王坝确权模式”，解决了“一户多证”难题。泾源县、彭阳县分别引进相关生态公司，投资1.14亿元，实施生态修复和流域治理1万亩，打造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流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的“样板工程”。各县（区）通过“以林养林”等新模式实施了一批林草产业“示范项目”，建设了一批林草产业“示范基地”。泾源县借助闽宁协作平台，积极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建立合作，推进闽宁合作碳汇林项目落地，对实施区域碳中和项目及碳汇交易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存在问题

（一）林业碳汇资源本底有待厘清。固原市林草资源丰富，生态建设成效显著，林草碳储量约占自治区总量的44.38%，发展林草碳汇优势较大。但目前，全市林草碳汇资源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一是树种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造林树种选择以传统的杨、柳、榆、槐为主，对碳汇能力较强的乡土优势树种应用较少，林分结构单一，碳汇能力弱、群落结构不稳定。二是林业碳汇相关技术标准尚不完善，可供开发林业碳汇的区域范围和规模数量有待优化厘清。

（二）林业碳汇基础支撑能力有待强化。林业碳汇市场准入机制尚不健全；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正在建设，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衔接存在困难；碳汇计量监测、项目开发、市场交易等专业人才和熟悉林业碳

汇、懂金融和市场的复合性人才短缺。

（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完善。生态建设和管护投入成本高，经济效益偏低、回收期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完善，生态价值转化途径不多。山林权改革颁发（换发）林权类不动产证率不高、金融单位和林草生产经营者参与积极性不高、龙头企业引进难度大、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法规和相应管理办法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等。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固原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理念，坚持“红色固原、绿色发展、特色富民”的定位，坚守保护生态和可持续发展两条底线，保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定力。充分发挥林业碳汇资源优势，积极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进一步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新固原作出示范样板。

（二）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布局，分类施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按照固原林草资源实际状况和分布特点，科学布局，精准提升。各县（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定符合自身实际的林业碳汇试点建设目标任务，着力提高林业碳汇能力。

——坚持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系统开展林业碳汇建设项目与碳汇交易，绿色低碳与发展碳汇经济等，稳妥有序开展林草碳汇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固碳、增汇、增效。

——坚持机制创新，示范引领。遵循国家现行标准，充分吸纳全国和宁夏碳汇监测成果，突出示范应用和成果推广，坚持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推进碳汇开发应用。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发力。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作、共同参与”碳汇试点市建设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引领，发挥市场作用，建立经营大户、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碳汇试点建设的机制。

（三）建设目标。坚持系统观念，发挥优势，强化支撑，以夯实林业碳汇资源基础、开展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建设碳汇人才队伍等五项试点任务为重点，力争用3~5年时间探索形成西北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林业碳汇发展典型模式，打造林业碳汇交易、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应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三大亮点”，为实现“双碳”战略目标，拓展森林碳汇发展模式和价值实现机制探索路径，作出示范。

——发挥林业碳汇资源优势。加大对碳汇能力较强树种的推广和使用力度，优化树种结构、林分结构；摸清固原市林草资源家底，借助“宁夏林草碳汇感知平台”，按照有关林业碳汇方法学要求，梳理全市可供开发林业碳汇的区域范围和规模数量，实现林草碳汇资源动态管理。做好资源储备、地块储备，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汇效益核算、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林业碳汇交易等奠定基础。

——强化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准确掌握固原市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现状、变化和空间分布，以小班尺度为测算精度，做好固原市林草资源碳汇监测，完成固原市林业碳储量、碳汇量与增汇潜力测算与评估，建立健全固原市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细化碳汇计量监测底数，建立碳汇项目储备库，设立碳账户，推动碳汇项目交易；设立司法绿碳基地，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加强林业碳汇人才培养，引进专业人才，扩大交流合作，培养一批本土碳汇人才。

——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深化跨区域碳汇林项目合作模式，通过发行“林业碳票”、

碳排放权交易、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等途径，将林业碳汇资源转化为林业碳汇产品，实现碳汇交易；探索“森林险+碳汇贷”绿色金融模式，建立市场化交易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丰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四、重点内容

（一）夯实林业碳汇资源基础。

1. 聚焦优势碳汇树种

在固原市主要优势群落树种、乡土树种及已驯化的造林乔木树种中，按照碳汇效率、固碳能效、碳封存和造林可行性等碳汇属性量化评价，筛选并发布固原市碳汇推荐树种，包括华北落叶松、云杉、油松、华山松、樟子松、刺槐、白桦、红桦、辽东栎、旱柳、榆树、河北杨、新疆杨、山杏、山桃、沙棘、柠条、怪柳等，提高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生态经济林等新造林碳汇能力。在保障森林生态系统

稳定、树种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加大对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经营主体使用碳汇推荐树种的宣传引导力度，倡导优先栽植碳汇能力强的树种。（详见表 4-1）

2. 确定林业碳汇区域和规模

按照 IPCC 国际通用规则和方法学，利用固原市国土资源三调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结合造林绿化项目验收成果，统计 2016 年 11 月以来全市新造林规模，厘清各县（区）可供开发的林业碳汇规模。经统计，固原市自 2017 年至 2023 年累计完成造林面积 422.42 万亩（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碳汇项目起始时间），2024 年至 2025 年可用于营造林地地块面积为 77.39 万亩，其中：可用于人工造林地块面积 30.87 万亩、退化林修复地块面积 46.52 万亩。全市 2017 年至 2025 年共计可供开发林业碳汇规模为 499.81 万亩。（详见表 4-2、附件 1、2、3、4、5、6）

表 4-1 固原市各县（区）碳汇优势树种统计表

项目	阔叶乔木	针叶乔木	灌木	经果林	生态学特性
原州区	国槐、刺槐、杜梨、山杏、红桦、白桦、新疆杨、河北杨、旱柳、山桃、白榆、臭椿	云杉、油松、樟子松	山桃、沙棘、柠条、刺梅、丁香、连翘、榆叶梅、怪柳、珍珠梅、忍冬、水栒子、准葛尔栒子、胡枝子	杏、梨、李子、山楂、鸡心果、桃、核桃、苹果	具有抗旱、耐寒特性，适合固原市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生长势、抗逆性都很强，在固原经过自然长期选择，适应性非常强，对当地的病虫害和灾害性气候等恶劣环境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抵御能力，同时乡土树种还具有安全稳定性，在自然生态系统中乡土树种已经形成了稳定的生态群落。
西吉县	山杏、新疆杨、旱柳、白榆、山桃、刺槐、臭椿、国槐、河北杨	云杉、油松、樟子松	山桃、沙棘、柠条、刺梅、丁香、连翘、榆叶梅、怪柳、珍珠梅、忍冬	杏、梨、李子、山楂、鸡心果、桃、核桃、苹果	
隆德县	刺槐、杜梨、辽东栎、红桦、白桦、河北杨、旱柳、白榆、山杏、山桃	云杉、油松、华北落叶松	山桃、沙棘、柠条、刺梅、丁香、连翘、榆叶梅、怪柳、忍冬、珍珠梅、水栒子、准葛尔栒子、胡枝子	沙棘、杏、梨、李子、山楂、鸡心果、桃、核桃、苹果	
泾源县	刺槐、辽东栎、杜梨、红桦、白桦、河北杨、旱柳、白榆、椴树、山杏、山桃	油松、云杉、樟子松、华北落叶松、华山松	山桃、沙棘、柠条、怪柳、绣线菊、卫矛、栓翅卫矛、水栒子、紫丁香，黄刺玫、天目琼花，香荚蒾、聚花荚蒾、金花忍冬、珍珠梅	沙棘、杏、黑果花楸	
彭阳县	刺槐、国槐、杜梨、山杏、新疆杨、河北杨、旱柳、山桃、白榆、臭椿、侧柏	云杉、油松、樟子松、侧柏	山桃、沙棘、柠条、刺梅、连翘、榆叶梅、怪柳、珍珠梅、忍冬、文冠果、四季玫瑰、水栒子、准葛尔栒子、胡枝子	沙棘、杏、梨、李子、山楂、鸡心果、桃、核桃、苹果	

表 4-2 固原市可供开发林业碳汇规模统计表

单位：万亩

年度	小计	原州区	西吉县	隆德县	泾源县	彭阳县	六盘山 林业局
2017年	65.00	16.25	8.50	8.25	8.00	18.75	5.25
2018年	65.00	15.00	9.90	8.75	12.40	18.75	0.20
2019年	55.33	15.00	18.00	8.25	4.00	8.58	1.50
2020年	62.27	18.40	12.50	7.85	7.00	16.52	
2021年	60.71	17.91	12.13	8.55	7.75	14.37	
2022年	70.25	16.35	14.76	15.39	8.00	15.75	
2023年	43.86	10.86	8.19	9.73	5.50	9.58	
2024-2025年	77.39	20.00	20.50	10.91	6.90	19.08	
合计	499.81	129.77	104.48	77.68	59.55	121.38	6.95

以此为基础，细化分类，科学认定，划定碳汇试点的重点区域和优势区域，结合计量监测，将项目地块和规模分类入库备案，评估、预测碳汇量和碳储量，强化资源储备。

（二）开展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

1. 细化碳汇计量监测底数

以宁夏林草湿综合监测和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为基础，利用自治区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方法和模型，结合遥感监测和地面碳库调查，在固原市全域开展小班级别的碳储量和碳汇量计算，细化碳汇计量监测底数。在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开发各县（区）林草碳汇监测模块，为碳汇产品开发、碳汇交易、碳汇项目储备等实际应用奠定基础。

2. 建立碳汇项目储备库

在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的基础上建立碳汇项目储备库，各县（区）在碳汇项目储备库备案的项目地块需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方法学要求，依托固原碳汇计量监测底数，结合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的项目布局，将项目地块对标 CCER 开发流程进行设计，通过项目文件设计、项目审定、项目备案、项目实施与监测、减排量核查与核证、减排量签发等程序后，所产生的碳汇按规定进入碳市场交易。该储备库的建设将为碳汇项目开发、碳汇交易等提供基础支撑。

3. 设立碳账户

在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的基础上建立政府、企业、个人三个级别的碳账户，构建政府与企业、个人分层级、多功能碳账户体系，开展碳账户应用场景示范。其中：在林业碳汇领域政府碳账户侧重于林业资源及其碳储量、碳汇量统计分析、碳账户监管等应用场景；企业碳账户侧重于企业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用于碳汇交易全过程服务；个人碳账户侧重于个人林权开发的林业碳汇项目用于碳汇交易全过程服务。细化各级碳账户应用场景清单，重点服务区域碳中和、碳普惠、碳金融等应用，为碳汇项目的开发管理积累经验。

4. 推动碳汇项目交易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宁夏六盘山生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固原市林业碳汇项目交易主体单位，具体负责碳汇项目从开发到交易全过程运营管理。各县（区）利用宁夏林草碳汇计量监测计算方法和模型，将碳汇项目“落地上图”，实现碳汇资源、开发地块、项目进展一屏展示，计算并生成碳汇核算报告。对各县（区）计算出的碳汇项目碳汇量，采取“宁夏六盘山生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碳汇交易所+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和单项竞价，推动碳汇项目交易，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以实现资金流向

透明化，企业管理简捷化，按照收支两条线路径，降低政府举债风险。

（三）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对资源权属清晰、有经营主体参与、效益能够持续发挥的林业资源，合理定价，引导流转和入市交易。

1. 深化闽宁碳汇林建设合作模式

按照国家及宁夏关于碳汇林项目有关标准，持续推进闽宁碳汇林建设合作模式。2023年，在泾源县实施闽宁合作碳汇林建设1446.60亩，加强碳汇储备林后期抚育管理，采取补植、中幼林抚育管护、退化林分修复等措施，保证林相整齐，提高活立木量；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提升碳汇林碳汇能力，打造跨区域合作建设碳汇林示范，为固原市开展碳汇林建设提供样板。2024年各县（区）都要通过争取项目建设和开展招商引资等措施，多措并举推进碳汇林建设。

2. 试点推行林业“碳票”

按照市域内可供开发林业碳汇资源分布和规模，试点建设期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备案的方法学要求的林地项目地块，以原州区、西吉县、彭阳县为试点推行碳汇造林项目方法学林业“碳票”；以泾源县、隆德县为试点推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方法学林业“碳票”。

——强化制度设计，科学“制票”。针对林业碳票开发对象、计量方法、交易方法、适用市场等，制定出台《固原市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方法》，对权属清晰的林地、林木，经第三方机构监测核算、专家审查、林业主管部门审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签发林业“碳票”，赋予交易、质押、兑现、抵消等权能。

——多方协作联动，合规“管票”。联合市发改委、生态环境、金融工作局等监管部门，制定出台《固原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固原市林业碳票交易服务合作协议》等，明确碳票用途、规范碳票制发、从严审慎管理，对林业碳票的制发、登记、流转、质押、抵消、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范，明确部门职责、理清工作

流程，为林业碳票项目开发和交易提供保障。

——共享多元效益，赋能“发票”。突出碳票可流转、可收储、可授信、可质押、可保险的功能特点，将宁夏六盘山生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固原市主体发票共享平台，全市各单位、林场、企业和个人将所拥有的林木资源统一在该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托管，平台按照碳票签发流程，在获得主管部门签发的林业“碳票”后，向各被托管单位、林场、企业和个人统一发票。

——丰富场景应用，多元“用票”。围绕抵消碳排放权、金融支持、低碳生活等各个方面协同发力，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流转碳票。推动企业或个人按年度购买林业碳票，鼓励企业优先购买“碳票”。全市林业碳汇交易统一由宁夏六盘山生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代理交易，根据交易的碳汇量相应的向单位、林场、企业或个人回购碳票，实现生态价值转化。

3. 探索“森林险+碳汇贷”绿色金融新模式

发挥“碳票”可质押特点，将森林保险与碳汇质押有机融合。2023年在泾源县试点“森林险+碳汇贷”模式，为碳汇林提供质押贷款，拓宽增绿护绿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碳资产抵质押融资、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碳金融结构性存款、碳债券、碳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推动林草碳汇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为后期全市推广“森林险+碳汇贷”模式奠定基础。

4. 探索开展碳汇交易试点

梳理自愿减排量企业的名单，积极对接引入，鼓励企业投资建设碳汇林。对企业投资建设的碳汇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备案的方法学要求进行项目备案入库，并定期开展计量监测，由第三方进行项目认证审核，确定可交易的碳汇量。着力打造点对点区内和跨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争做宁夏碳汇交易排头兵。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行的方式，2023年彭阳

县选择一块区域开展碳汇交易试点。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自治区政策出台和地方实际情况，逐步在全市推行开展碳汇交易，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5.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

发挥山林资源政府回购基金的激励作用，构建“政府+银行+担保+保险”的林业金融服务机制，降低山林权融资抵押、担保贷款门槛，提高经营主体营林护林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进山入林参与生态建设，培育生态经济产业龙头企业及多种新型经营主体，在确权颁证全覆盖和厘清林业碳汇底数基础上，针对资源权属明确、碳汇计量清晰、有经营主体参与、效益能够持续发挥的林业资源，在全市探索构建“政府引导+企业担保+农户（公司、合作社）经营”模式，充分发挥林业碳汇、林下经济、林果林药及森林康养等多种效益，成熟一宗，流转一宗，交易一宗。

（四）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

1. 建立机制

借鉴福建省森林碳汇补偿机制做法，2023年内原州区试点探索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模式，制定出台《关于在刑事犯罪案件中开展司法修复森林碳汇补偿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关于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为全市推广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模式，提供可参考、可复制的经验。

2. 设立司法绿碳基地

原州区在试点中建立“司法绿碳基地”，种植生长速度快、含碳率高的高固碳树种。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替代修复工作。在“司法绿碳基地”进行专业的、集中的“补植复绿”，有效解决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犯罪案件无法或不便原地开展生态修复的问题，保证森林生态系统碳库安全、优化林分树种和空间结构、促使森林质量提升和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持续增强。

（五）建设碳汇人才队伍。争取国家、自

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导支持，邀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产业发展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宁夏林业调查规划院、宁夏农林科学院固原分院、六盘山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等院所作为科技支撑单位，组建林业碳汇专家咨询团队，指导林业碳汇试点工作，研究解决林业碳汇技术问题，开展林业碳汇区域计量监测、碳账户建设、推动碳汇交易、碳汇项目入库等方面培训。建立本地林业碳汇方面的专家和一批碳汇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库。大力引进林业碳汇、金融等领域人才，建立专家型团队。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积极培养本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每年选送30名本土专技人员到区外高等院校研修学习，考察外省碳汇林建设、碳账户建立、碳排放交易等先进模式、技术、理念及经验；每年在固原市举办林业碳汇方面培训班2期，培训全市林草专业技术人员及实用技术人员160人次以上。各县（区）参照市级培训方式进行，培训人员要发挥“传帮带”作用，为县、乡两级建设一批留得住的乡土专家人才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建设实行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成立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9），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六盘山林业局、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负责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政策制定，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统筹组织、协调、推进试点工作。各县

(区)成立相应的碳汇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工作。

(二)制定工作计划。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期为3年,即2023~2025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2023年,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碳汇基础知识和技术能力培训;深化碳汇能力“一张图”,做好碳汇林项目和小班级别碳储量、碳汇量前期准备工作和摸底调查;做好优势碳汇树种选择工作,梳理林业碳汇开发区域,计量监测筛选可开发林业碳汇规模数量等;落实司法+碳汇补偿机制前期准备工作,试点推行林业碳票、开展碳汇交易;明确组织领导,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优化推进机制。

2024年,加强数据采集,开展补充调查,减少数据误差;编制林业碳汇计量评估报告和林业碳汇潜力评价报告,编制监测数据计算成果报告;深化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衍生应用;持续做好林业碳汇开发区域评估,计量监测可开发林业碳汇规模数量;初步建立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库,全面开展示范和交流合作。

2025年,扩大本地碳汇技术服务复合型人才交流合作;完成试点示范应用成果报告;分级建立碳账户,推动碳汇项目交易;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行“司法+碳汇补偿”机制;完善做好林业碳汇开发区域评估,计量监测可开发林业碳汇规模数量工作,完成效益评估。(详见附件7)

(三)落实试点资金。

项目总投资23980.24万元。其中,夯实林业碳汇资源基础投资21347万元,占总投资的89.02%;开展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费用800万元,占总投资的3.34%;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费用933.24万元,占总投资的3.89%;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费用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培养本地碳汇人才费用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5%;宣传引导费用200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试点建设以中央基本建设项目资金、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性银行贷款为主,需筹集资金规模为21480.24万元,用于梳理统计可供开发的林业碳汇的区域和规模、深化闽宁碳汇林合作模式和建立司法绿碳基地约占总投资规模的90%;固原市本级及各县(区)财政通过社会资本投入和财政资金投资2500万元,用于碳汇树种选择、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出台管理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培养本地碳汇人才、宣传引导等,约占总投资规模的10%。(详见附件8)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通过科普、公益、文化、集市等多种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林业碳汇知识、碳汇惠民、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等知识和政策宣传。让广大干部和群众完整、准确理解碳达峰、碳中和,激励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林业碳汇行动,提高全民绿色低碳、降碳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原州区2017-2025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2.西吉县2017-2025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3.隆德县2017-2025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4.泾源县2017-2025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5.彭阳县2017-2025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6.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2017-2025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年度统计表
7.任务清单与工作计划
8.投资与进度安排表
9.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原州区 2017-2025 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年度	造林面积(万亩)	建设地点(乡镇、流域)
2017年	16.25	新造林共 20 万亩, 主要分布在张易、开城、头营、炭山、寨科、官厅、河川、彭堡、中河等乡镇及叠叠沟、红庄、青石嘴等林场; 未成林补植共 30 万亩, 主要分布在张易、开城、头营、寨科、官厅、河川、彭堡等乡镇及叠叠沟、红庄、青石嘴等林场; 退化林改造共 14.65 万亩, 主要分布在张易、开城、头营、炭山、寨科、官厅、河川、彭堡、中河等乡镇及叠叠沟、红庄、青石嘴等林场。
2018年	15.00	
2019年	15.00	
2020年	18.40	
2021年	17.91	人工造林共 7.82 万亩; 主要分布在头营、官厅、寨科、中河、河川、三营、张易、开城、彭堡、马渠、炭山、黄铎堡等乡镇及禅塔山、赵千户、马东山、西海子、红庄、叠叠沟、石峁子等林场。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 10 万亩, 主要分布在河川、寨科、官厅、炭山、头营、开城、三营、彭堡、黄铎堡等乡镇及马渠、古树、水沟、石峁子、红庄、东马场、青石、东岳山等林场。
2022年	16.35	人工造林共 5.51 万亩, 主要分布在古雁办、官厅、开城、彭堡、三营、炭山、头营、寨科、张易、黄铎堡等乡镇及红庄、马东山、马渠、沈河、西海子、赵千户、叠叠沟、东马场、东岳山等林场。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共 10.84 万亩, 主要分布在炭山、开城、寨科、头营、三营、官厅、张易、黄铎堡等乡镇及马渠、叠叠沟、赵千户、沈河、西海子、红庄、古树、东马场、东岳山、蝉塔山等林场。
2023年	10.86	人工造林共 4 万亩, 主要分布在开城、官厅、头营、炭山、寨科、张易、南关办等乡镇及西海子、水沟、石峁子、沈河、青石、叠叠沟、古树、马渠、红庄等林场。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共 6.86 万亩, 主要分布在官厅、开城、三营、炭山、头营、寨科、张易等乡镇及石峁子、沈河、青石、马渠、红庄等林场。
2024-2025年	20	原州区全域, 河川、官厅、头营、三营、炭山、寨科等乡镇
合计	129.77	

附件 2

西吉县 2017-2025 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年度	造林面积 (万亩)	建设地点(乡镇、流域)
2017 年	8.5	
2018 年	9.9	新造林共 15 万亩, 主要分布在沙沟、白崖、王民、王民、硝河、将台、什字、兴隆、西滩等乡镇; 未成林补植补造共 12 万亩, 主要分布在白崖、王民、马莲、西滩、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退化林改造共 7 万亩, 主要分布在白崖、红耀、王民、将台、马莲、西滩、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2019 年	18	
2020 年	12.5	
2021 年	12.13	人工造林共 5.88 万亩, 主要分布在沙沟、白崖、火石寨、王民、西滩、吉强、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退化林改造共 6.25 万亩, 主要分布在白崖、沙沟、红耀、王民、将台、马莲、西滩、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2022 年	14.76	人工造林共 8.51 万亩, 主要分布在沙沟、白崖、火石寨、王民、西滩、吉强、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退化林改造共 6.25 万亩, 主要分布在白崖、沙沟、红耀、王民、将台、马莲、西滩、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2023 年	8.19	人工造林共 1.50 万亩, 主要分布在沙沟、白崖、火石寨、王民、西滩、吉强、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退化林改造共 6.59 万亩, 主要分布在白崖、沙沟、红耀、王民、将台、马莲、西滩、硝河、将台、什字、兴隆等乡镇。
2024-2025 年	20.5	西吉县全境
合计	104.48	

附件 3

隆德县 2017-2025 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年度	造林面积 (万亩)	建设地点 (乡镇、流域)
2017 年	8.25	新造林共 8 万亩, 主要分布在山河、、好水、观庄、陈靳、凤岭、温堡、张程、沙河、莫安、联财、神林等乡镇; 未成林补植共 15 万亩, 主要分布在山河、好水、观庄、凤岭、城关、陈靳、温堡、张程、沙河、杨河、沙塘、联财、神林、好水、凤岭等乡镇; 退化林改造共 10.1 万亩, 主要分布在水、杨河、张程、凤岭、城关、沙塘、神林、联财、温堡等乡镇及金华、盘龙山、堡子山、神林南山等林场。
2018 年	8.75	
2019 年	8.25	
2020 年	7.85	
2021 年	8.55	人工造林共 3.5 万亩, 主要分布在陈靳、城关、莫安、凤岭、沙河、温堡、张程等乡镇;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 3.25 万亩, 主要分布在城关、莫安、凤岭、沙河、山河、神林、温堡等乡镇; 生态经济林共 0.5 万亩, 分布在沙塘、城关、观庄、联财四个乡镇; 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共 0.3 万亩, 主要分布在陈靳、城关、莫安、凤岭、沙塘、山河、神林、温堡、张程等乡镇; 森林抚育共 1 万亩, 分布在陈靳、山河、凤岭、温堡。
2022 年	15.39	人工造林共 6 万亩, 主要分布在陈靳、城关、莫安、凤岭、观庄、好水、联财、沙河、山河、神林、温堡、杨河、张程等 13 个乡镇;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 6.29 万亩, 分布在陈靳、城关、莫安、凤岭、观庄、好水、联财、沙河、神林、温堡、杨河、张程 12 个乡镇; 生态经济林共 1.5 万亩, 分布在城关、观庄、好水、杨河、联财、沙塘、神林、莫安、山河、温堡 10 个乡镇; 村庄绿化和庭院经济林共 1.6 万亩, 分布在全县 13 个乡镇。
2023 年	9.73	人工造林共 1 万亩, 主要分布在陈靳、城关、莫安、凤岭、观庄、好水、联财、沙河、山河、神林、温堡、张程等 12 个乡镇;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 8.73 万亩, 分布在陈靳、城关、莫安、凤岭、观庄、好水、联财、沙河、神林、温堡、杨河、张程、沙河 13 个乡镇。
2024-2025 年	10.91	隆德县全境
合 计	77.68	

附件 4

泾源县 2017-2025 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年度	造林面积 (万亩)	建设地点(乡镇、流域)
2017年	8	
2018年	12.4	新造林共7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等乡镇；未成林补植补造共21.4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等乡镇；退化林改造共3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等乡镇。
2019年	4	
2020年	7	
2021年	7.75	人工造林共1.5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大湾、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黄花等乡镇；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6.25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大湾、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黄花等乡镇。
2022年	8	人工造林共1.5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大湾、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黄花等乡镇；未成林抚育提升退化林改造共6.5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大湾、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黄花等乡镇。
2023年	5.5	人工造林共1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大湾、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黄花等乡镇；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4.5万亩，主要分布在六盘山、大湾、香水、兴盛、泾河源、新民、黄花等乡镇。
2024-2025年	6.9	大湾乡、六盘山镇、香水镇、黄花乡、泾河源镇、兴盛乡、新民乡、大湾乡苏堡村、泾河源镇东峡村、新民乡先进村
合计	59.55	

附件 5

彭阳县 2017-2025 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统计表

年度	造林面积 (万亩)	建设地点(乡镇、流域)
2017年	18.75	新造林共 40 万亩, 主要分布在古城、新集、孟源、草庙、冯庄、小岔、交岔、罗洼、王洼、白阳、城阳、新集等乡镇;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 13.6 万亩, 主要分布在古城、新集、孟源、草庙、冯庄、小岔、交岔、罗洼、王洼、白阳、城阳等乡镇; 退化林改造共 10 万亩, 主要分布在古城、新集、孟源、草庙、冯庄、小岔、交岔、罗洼、王洼、白阳、城阳等乡镇。
2018年	18.75	
2019年	8.58	
2020年	16.52	
2021年	14.37	人工造林共 5.12 万亩, 主要分布在白阳、冯庄、古城、王洼、交岔、孟源等乡镇及草庙、茹河、小园子等林场;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 8 万亩, 主要分布在县白阳、草庙、城阳、冯庄、古城、交岔、罗洼、孟源、王洼、小岔等乡镇及草庙、茹河、小园子等林场; 生态经济林共 1.25 万亩, 主要分布在白阳、草庙、罗洼等乡镇及茹河、草庙、小园子等林场。
2022年	15.75	人工造林共 5.75 万亩, 主要分布在罗洼、交岔、王洼、小岔、冯庄、草庙、白阳、古城、城阳、红河等乡镇及草庙、茹河等林场; 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共 10 万亩, 主要分布在城阳、红河、白阳、古城、城阳等乡镇及小园子、茹河等林场。
2023年	9.58	人工造林共 3.1 万亩, 主要分布在交岔、王洼、小岔、冯庄、草庙、白阳、孟源等乡镇草庙林场、小园子林场等林场; 退化林改造共 2.4 万亩, 主要分布在交岔、王洼、小岔、冯庄、草庙、白阳、孟源等乡镇及草庙、小园子等林场; 未成林抚育提升共 4.08 万亩, 主要分布在在交岔、王洼、小岔、冯庄、草庙、白阳、孟源等乡镇及草庙、小园子等林场。
2024-2025年	19.08	彭阳县全境
合计	121.38	

附件 6

固原市六盘山林业局 2017-2025 年可开发林业碳汇区域分布年度统计表

年度	造林面积 (万亩)	建设地点(乡镇、流域)
2017 年	5.25	未成林补植补造、退化林分改造和人工造林共 6.95 万亩, 主要分布在挂马沟、和尚铺、卧羊川等林场。
2018 年	0.2	
2019 年	1.50	
合 计	6.95	

附件 7

任务清单与工作计划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3	2024	2025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构建管理机制，组建领导成员，明确工作任务，沟通协调各个部门统筹推进试点建设内容落地。	√			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	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林草中心、六盘山林业局、公共交易中心
2	制定发布试点方案	征求各涉及部门意见，完善并发布试点方案。	√				
二	夯实林业碳汇资源基础			√	√		
1	聚焦优势碳汇树种	聚焦优势碳汇树种选择，各县（区）根据各自可开发林业碳汇规模数量，梳理统计林草碳汇的区域和规模。对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汇效益核算、林业碳汇交易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需求，结合计量监测，将项目地块和规模分类入库，评估、预测碳汇量和碳储量，强化资源储备。将项目划分小班实施工程，编制存档全部工程建设过程资料，为碳汇项目入库备案打下基础。做好工程结束项目验收工作，同时对碳汇量进行定期计量监测。编制碳汇计量监测报告和碳汇潜力分析报告。	√	√	√	市林草中心，各县（区）政府	市林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六盘山林业局
2	确定林业碳汇区域和规模		√	√	√	市林草中心，各县（区）政府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3	2024	2025		
三	开展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		√	√	√		
1	细化碳汇计量监测基数	依托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开展小班级别的碳储量和碳汇量计算；在宁夏林草碳汇资源感知平台上开发项目储备库、碳账户等应用；开展试点碳汇项目交易。	√	√	√	市林草局、林草中心，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六盘山林业局、公共交易中心
2	建立碳汇项目储备库		√	√	√		
3	设立碳账户		√	√	√		
4	推动碳汇项目交易		√	√	√		
四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	√		
1	深化闽宁碳汇林建设合作模式	深化闽宁碳汇林合作模式，各县（区）推广开展碳汇林合作模式。从制票、管票、发票到用票，各县（区）通过不同的方法学，全面推行林业“碳票”试点，结合全国经营开发试点“森林险+碳汇贷”新模式。梳理自愿减排企业名单，进行对接和引入，探索开展碳汇项目交易。通过企业投资，进行碳汇林建设。将建设的碳汇林项目备案入库，定期计量监测碳汇，计算碳汇量，依托交易平台，开展碳汇交易。推进山林权改革，集中林地进行规模化建设管理，碳汇集中监测计量备案入库；通过林地流转，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	√	√	√	市林草局、林草中心，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
2	试点推行林业“碳票”		√	√	√		
3	探索“森林险+碳汇贷”绿色金融新模式		√	√	√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林草中心	
4	探索开展碳汇交易试点		√	√	√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彭阳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工作局、林草中心
5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		√	√	√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林草局，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林草中心，金融工作局、林草中心，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详细工作内容	工作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23	2024	2025		
五	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		√	√	√		
1	建立机制	以原州区试点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模式，出台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司法绿碳基地”，委托专业机构完成替代修复工作，有效解决破坏森林资源的刑事犯罪案件无法或不便原地开展生态修复的问题。	√			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林草局、林草中心，原州区政府	各县（区）政府
2	设立司法绿碳基地			√	√		
六	建设碳汇人才队伍	指导林业碳汇试点工作，研究解决林业碳汇技术问题，开展林业碳汇区域计量监测、碳账户建设、推动碳汇交易、碳汇项目入库等方面培训；大力引进林业碳汇、金融等领域人才，建立专家型团队。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积极培养本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各县（区）参照市级培训方式进行，培训人员要发挥“传帮带”作用，为县、乡两级建设一批留得住的乡土专家人才队伍。	√	√	√	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林草中心，各县（区）政府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林草局、金融工作局
七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新闻、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通过科普、公益、文化、集市等各种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林草碳汇知识、碳惠民、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等知识和政策宣传。	√	√	√	市委宣传部、林草局、林草中心，各县（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六盘山林业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 8

投资与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亩)	投资安排				进度安排				投资来源(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023年投 入(万元)	2024年投 入(万元)	2025年投 入(万元)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碳汇专项 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23980.24	9782.04	8934.80	5049.40	%	44	22	34	2700	21480.24
一	夯实林业碳汇资源基础		21347.00	8598.80	8478.80	4269.40	%	50.00	30.00	20.00	300.00	21047.00
1	聚焦优势碳汇树种		300	180	60	60	%	60	20	20	300	
2	确定林业碳汇区域和规模	499.81	21047.00	8418.80	8418.80	4209.40	%	40	40	20		21047
二	开展碳汇计量监测示范和应用		800	440	160	200	%	60	20	20	800	
1	细化碳汇计量监测基数		300	180	60	60	%	60	20	20	300	
2	建立碳汇项目储备库		200	120	40	40	%	60	20	20	200	
3	设立碳账户		200	120	40	40	%	60	20	20	200	
4	推动碳汇项目交易		100	20	20	60	%	20	20	6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亩)	投资安排			进度安排				投资来源(万元)		
			总金额 (万元)	2023年投 入(万元)	2024年投 入(万元)	2025年投 入(万元)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碳汇专项 资金	其他资金
三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933.24	413.24	106	200	%	51	17	32	700	233.24
1	深化闽宁碳汇林建设合作模式		233.24	193.24	20	20	%	83	9	9		233.24
2	试点推行林业“碳票”		200	80	16	40	%	40	20	40	200	
3	探索“森林险+碳汇贷”绿色金融新模式		200	80	40	80	%	40	20	40	200	
4	探索开展碳汇交易试点		150	60	30	60	%	40	20	40	150	
5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		150	60	30	60	%	40	20	40	150	
四	构建“司法+碳汇补偿”机制		400	160	80	160	%	40	20	40	200	200
1	建立机制		200	80	40	80	%	40	20	40	200	
2	建立司法绿碳基地		200	80	40	80	%	40	20	40		200
五	建设碳汇人才队伍		300	120	60	120	%	40	20	40	500	
六	强化宣传引导		200	50	50	100	%	25	25	50	200	

附件 9

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推进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成立固原市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杨青龙 市 长
 副组长：张 杰 副市长
 成 员：虎正中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宋亚俊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穆存忠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永龙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马 瑾 市财政局局长
 祁 强 市司法局局长
 张永奎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宋新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生智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郭 隗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国帅 市水务局局长
 杨 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何学义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翟敬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 宁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双贵 六盘山林业局局长
 李国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郑小义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波 原州区政府区长
 马天峡 西吉县政府县长
 朱红社 隆德县政府县长
 马晓红 泾源县政府县长

周 浩 彭阳县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协调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的有关事项，办公室主任由杨生智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郑小义同志兼任。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做好制定林业碳汇人才引进工作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的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等相关司法部门对接，构建完善“司法+碳汇补偿”机制。

市司法局：负责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林业和草原局，构建完善“司法+碳汇补偿”机制和监管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林业碳汇试点资金保障，会同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省级以上资金，拓展林业投融资平台，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林业碳汇科技项目申报及实施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林业碳汇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推进和指导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区划勘界，土地和林地流转、登记、确权，建设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土地的审批等工作；负责制定专业化人才引进标准和条件；负责提供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实施所需资料和数

据，督促县区加快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建设，协调碳汇经营开发主体企业与各林业权属单位签署碳汇开发委托协议，做好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跟踪指导，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推进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前期环境评估工作，协调协调自治区环境厅转报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的申报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基地建设区的水利设施保障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农民参与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共享碳汇普惠成果等工作。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鼓励和引导全市各领域特别是服务行业的企业、商家参与建立林草碳普惠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

门制定碳汇标准申报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推动全市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碳汇相关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加强在林业碳汇金融领域的支持。

六盘山林业局：负责六盘山自然保护区森林碳汇巩固与经营，配合做好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和林草碳汇计量监测新技术研发。

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林业碳汇试点工程建设技术服务，负责提供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实施所需资料和数据，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全市林业碳汇试点建设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配合市林业和草原局做好碳汇交易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领导小组部署的任务，负责碳汇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提供配套资金、人员等方面保障。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固原市区巡游出租汽车 运价结构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3〕5号

为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拟定了固原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调整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运价调整标准

1. 基价公里：3公里。
2. 起步价：6.00元。
3. 公里租价：1.30元/公里（新能源车型

1.40元/公里）。

4. 等候费：免费等候5分钟后每等待3分钟加收0.5公里车公里租价。

5. 单程空驶费：行驶10公里后，每公里加收车公里租价的50%。

6. 夜间行驶费（23:00至次日6:00）：运价加收20%。

二、落实相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及时负责做好计价器调整、收费系统更新等工作，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要督促检查

经营者严格执行调整后的运价标准，在车辆醒目位置进行标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切实规范经营行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要加强经营者培训和管理、制定服务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考核评估。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保持车辆良好卫生状况、主动热情服务乘客、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打造行业优质服务品牌。

(三) 着力加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不明码标价、不按计价器收费或私自改装计价器行为。不得出现拒载、甩客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行业良好市场秩序。

(四) 认真做好宣传引导。交通运输管理

部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运价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执行时间及范围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6日起执行，执行范围为固原市区。《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巡游出租汽车（非网络预约）运价结构的公告》（固政公告〔2018〕1号）同时废止。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草原禁火的通告

固政规发〔2023〕6号

为有效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及固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森林草原野外防火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本禁火通告。

一、禁火时段

从本禁火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为全市森林草原禁火期。

二、禁火区域

在全市辖区内所有森林、林地、草原、草地及其边缘地带一定范围内为禁火区域。

三、禁火内容

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和草原。

（二）严禁焚烧秸秆、杂草杂物、烧灰积肥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

（四）严禁吸烟、点火照明、取暖、野炊、电网狩猎和举办篝火等活动。

（五）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行为。

四、禁火区特殊用火规定

（一）确需在禁火区域内野外生产用火

的，必须经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且采取必要防火措施。

（二）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爆破、勘察、实弹射击、抢修设备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必须经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

（三）其他确需在禁火区域内用火的，必须严格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必要防火措施。

五、其他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和公安等部门按照“三定”职责落实部门责任，护林员按照责任区域落实巡护责任。森林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必须落实各项禁火措施。电力、通讯、燃气等行业，易燃易爆品仓库、寺庙、农家乐等重要风险点，要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二）进入林区、草原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检查登记，防止携带火源火种进入林

草区。严格执行扫防火码或实名登记再进入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阻挠。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应当向森林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及时反映；发现森林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

对违反本禁火通告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响应联系电话：

市应急管理局 0954-2088154；

市自然资源局 0954-2041119；

六盘山林业局 0954-5648119；

原州区 0954-2856119；

西吉县 0954-3012119；

隆德县 0954-6011675；

泾源县 0954-5670119；

彭阳县 0954-7014390。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固政规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固原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储备粮管理，有效发挥地方储备粮在粮食市场宏观调控和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保障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 号）、《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储备粮管理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运作”的经营方式。

第二条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考核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下达的储备粮计划，统筹推进储备粮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障储备粮安全。

第三条 市、县（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对本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区）财政局负责安排本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政策性价差等财政补贴。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储备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区）审计局依法对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储备粮相关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固原市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贷款进行监管。

第四条 市、县（区）储备粮承储企业、个体工商户承担本级储备粮储备任务，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主体责任。

第五条 市级储备规模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等部门提出储备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确定的储备粮规模、品种应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备案。

辖区内成品粮储备能力不足时，可跨地区异地储备，成品粮跨区域储备不超过计划总量的 50%。

第六条 市、县（区）结合实际建立必要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政府享有优先动用权。

第七条 储备粮落实计划数量后，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联合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认定为储备粮。

第八条 承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要建立粮食质量管理档案，并按月上报有关资料和统计报表。

第九条 承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可取消或核减承储任务。

- （一）依法被撤销、解散或破产的；
- （二）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粮食严重损失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粮食储存事故的；
- （四）连续两次储备粮检查不合格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十条 市、县(区)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及贷款利息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补贴标准参照自治区储备粮或有关规定补贴标准执行。

保管费用由本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

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成品粮轮换实行周转轮换、保持常量。除紧急动用外,承储企业实物库存任何时点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90%。若库存数量低于90%,将按照月平均数量核减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魏长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魏长军同志市林业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张志海同志市地方志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晓宇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星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挂职期2年;

免去谢敏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职务。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固政干发〔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王真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 王真同志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维强同志任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叶永禄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政委；
申发斌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局长；
单海君同志任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韩乃福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余广乾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梁龙祥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虎永勇同志任六盘山旅游扶贫试验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处级）；
马海财同志任市职业技术学校（宁夏六盘山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刘永军同志任固原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固原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1-9月份固原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08.42	6.9
#第一产业	亿元	45.30	7.3
第二产业	亿元	70.09	12.6
#工业	亿元	36.83	3.8
第三产业	亿元	193.03	5.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6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83.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4.36	7.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83	0.0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4.20	-5.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1.62	-2.9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21.88	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15.72	4.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642.72	7.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623.81	13.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761	6.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469	8.3

注：1.价格指数数据、收入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固原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